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OL/2-3/Rev.1
21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修订本

· 哥伦比亚

* 关于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 见 CEDAW/C/5/Add. 32 和 CEDAW/C/5/Add. 32/Amend. 1; 关于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见 CEDAW/C/SR. 94、CEDAW/C/SR. 98 和 CEDAW/C/COL/2 - 3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2/38), 第 452 - 502 段。

哥伦比亚共和国
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委员会

哥伦比亚共和国第二次和第三次
定期报告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

圣菲-波哥大，1993年8月27日

目 录

	页 次
导言	
一、国家状况	5
A. 人口方面	5
B. 社会经济情况	5
C. 政治、法律和行政制度	7
二、为在国内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9
A. 妇女权利及保护妇女的进展	9
B. 全国性和地区性机制	10
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的执行情况	11
第 1 条：促进妇女	11
第 2 条：促进妇女	11
第 3 条：促进妇女	12
第 4 条：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临时性措施	13
第 5 条：消除性别上的定型观念	13
第 6 条：卖淫	15
第 7 条：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	18
第 8 条：妇女作为国际活动代表和参加国际机构	23
第 9 条：国籍	23
第 10 条：教育	24
第 11 条：就业	29
第 12 条：保健	41

目 录 (续)

	<u>页次</u>
第 13 条：社会经济福利	52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5
第 15 条：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62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权利	62

导 言

本文件为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这份报告的拟订，主要是根据教育、卫生、农业、劳工、外交各部、国家计划局(DNP)、国家统计局(DANE)、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研究所(ICFES)、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ICBF)以及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同样，还利用了各个国家合作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泛美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泛美卫生组织的报告。

最后，还利用了非政府组织和私人调查人员最近的调查报告，特别是家庭促进委员会(PROFAMILIA)收集的资料。

一、国家状况

A. 人口方面

哥伦比亚 1960 年人口为 32,978,170 人，其中 16,607,450 人为妇女 (50.4%)。

哥伦比亚

按性别与地区分列的人口发展情况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总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总计	21,360,326	49.7%	50.3%	23,990,939	49.7%	50.3%	26,961,948	49.7%	50.3%	29,879,330	49.7%	50.3%	32,978,170	49.5%	50.4%
城市	12,267,140	47.5%	52.5%	14,778,021	47.6%	52.4%	17,278,346	47.8%	52.2%	19,980,160	47.9%	52.1%	22,905,463	48.0%	52.0%
农村	9,093,186	52.7%	47.3%	9,212,918	53.1%	46.9%	9,627,602	51.2%	48.8%	9,899,170	53.3%	46.7%	10,072,707	53.4%	46.6%

资料来源：统计行政局，全国人口预测：1970 - 1990

1990 年，全部人口的 70% 为城市人口，其中 52.0% 为妇女。农村人口中，妇女占 46%。男性指数为 98.5%。

1990 - 1995 年期间，总死亡率为 5.93×1000 ；出生率为 24.0×1000 ；全面生育率为 2.90，而平均年增长率为 16.62×1000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69.24 岁，男性为 66.36 岁，而女性为 72.26 岁。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5.79 人。

B. 社会经济情况

在八十年代，按人均生产计算，哥伦比亚在拉丁美洲国家中是个例外，国家外债

数额不大。

1981 - 1991 年期间,哥伦比亚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 3.4%,在这 10 年末期增长率有所减缓。

不过,人均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5%,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增长减缓要求实施调整政策。通过调整政策,财政赤字有所下降,通货膨胀得到控制。

在这 10 年前半期,实际工资有所增加,而就业率则在下降。1984 年后,情况颠倒过来,失业有所下降,但实际工资则减少了。在第二阶段,税收增加了,公共开支则有所减少;传统产品的出口持续增长,进口产品则减少了。

第二阶段经济增长的恢复使得 1986 - 1987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5.4%,投资重新开始增多,国内消费有所改善。政府用于社会投资的费用实际增加了。从而使城市就业情况有明显恢复,失业率下降。但还没有恢复到 1980 年前的水平。

在分析的这段期间,最令人担心的趋势之一是生产率停滞不前,这助长了经济的负增长,这是妨碍增长与投资率的提高和改善竞争条件的主要困难之一。自 1986 年以来通货膨胀率始终保持在 20% 以上,这也使人感到担忧。

最近十年来哥伦比亚社会发展的三个主要进程是:与住房基础设施有关的基本需求日益得到满足;家庭收入降低;暴力活动增加。

——基本需求日益得到满足。最近 20 年来哥伦比亚在这方面取得重大改善。在 1973 年 70.5% 的人口至少有一项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1985 年这一比例已下降了 35.3 个百分点。在同一时期贫困指数下降了将近一半。最近几年内基本需求得到不断满足的过程仍在继续。

——收入恶化。然而自 1985 年以来收入的恶化使得按“贫穷线”估计的主要城市的贫穷家庭的百分比已从 1986 的 31.8% 上升至 1988 年的 38.0%,1990 年为 34.7%。这些年处于贫困状况的人口的增长率很高,大大超过了全人口增长率。

这些数字,同经历过 1985 - 1986 年危机后出现的经济恢复比起来,说明了一种在国际上已被广泛承认的情况:经济增长本身不会带动人的发展,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来改变经济收益的分配模式。

——暴力活动增加。共处和生存条件的恶化表现在一般犯罪指数和政治犯罪指数的增加上。1985 年时凶杀致死人数已经很高,为每万人中 4.3 人,1990 年已达到万分之 7.3。每月平均凶杀致死人数已从 1985 年的 1,075 人增至去年的 1,856 人,6 年内这一数字增至 132,252 名受害者。除了一般凶杀案的高死亡率外,还要加上政治谋杀案,仅此一项 1988 年到 1991 年 9 月间受害者就已达 83,531 人。

同时,对个人生命的侵犯及强奸等罪行总数已从 1985 年的 77,064 起上升至 1990 年的 86,153 起,犯罪率在每万人 25 人左右,年增长率为 10% 左右。除此之外,还是加上游击队-军队-贩毒者的武装冲突的持续进行和加剧,这在许多地区不仅带来生命的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

总之,在 80 年代的十年中,哥伦比亚设法避免了它的拉丁美洲邻国碰到的很大一部分经济问题。这个国家在比其它第三世界国家经济更为安全的条件下投身到开放的进程中去。相反,社会和政治情况却显示出脆弱的征兆。

至于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情况,80 年代十年中进行的多项研究都一致认为哥伦比亚在提供就业机会方面面临着结构性的不足的问题。早在 1986 年,切纳里代表团就得出结论说年平均增长率必须达到 6% 才能在五年内减少失业 8%。另一方面,有关收入分配的发展情况的估计指出收入的增长并没有公平地得到分配。

C. 政治、法律和行政制度

根据国家宪法第1条，“哥伦比亚是一个建立在尊重人的尊严、劳动和组成它的人的团结以及维护普遍利益基础上并按统一、分权、领土自治、民主、参与性和多元化的共和国形式组成的法制社会国家。”

国家的主要目标是：“服务于社会、促进普遍繁荣和保障庄严载于宪法中的原则、权利与义务的有效性，推动所有人参加制定与他们有关的决定和国家的经济、政治、行政及文化生活、维护国家独立、保持领土完整、确保和平共处及公正秩序的实行”（国家宪法第2条）

“共和国政府当局之组成旨在保护哥伦比亚全体居民的生命、荣誉、财产、信仰及其他权利与自由并确保国家及个人的社会义务得以履行”（国家宪法第2条）。人民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借助于民主参与的机制行使主权，这些机制为：投票、公民投票、复决、人民协商、公开集会、立法倡议和取消授权。

国家无任何歧视地承认个人不可转让的权利的重要性，保护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国家宪法第5条）。

国家职能由国家权力的三大部门，由监督机构和选举组织来行使。立法部门由共和国议会担任，它的主要职能是修改宪法、制订法律、对政府和行政当局实行政治监督。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院由在全国各选区选出的一百名参议员组成，再加上土著人社区的特别选区选出的两名参议员。众议员则由地区和特别选区选出。无论参议员还是众议员任期均为四年，直接代表人民。共和国议会制订它自己的章程。

行政部门首脑是共和国总统，每四年选一次，他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权威。国家政府由共和国总统、各部部长和行政部门主任组成。

司法部门由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国务委员会、高等法院、国家总检察署、法庭和

法官组成。根据专门法律规定,特定的行政当局或个人可以行使专门的司法职能。土著居民的当局可以在其领土范围内行使司法职能,法律还可设立公平地解决冲突的治安法官。

监督机构为共和国公共部和审计总局。公共部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和促进人权,保护公共利益和监督公职人员的公共行为。它由国家检察长、人民辩护员、代理检察员和驻司法当局的公共部代表以及市政代理人。

共和国审计总局则负责监督财务管理,监督行政管理的结果。

最后,选举机构负责组织选举,领导和监督选举,以及与查对人员有关事宜。它们是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全国婚姻状况登记处。

从地区上全国共分为 32 个省,省又分为区、市和土著领土。这些地区享有管理其利益的自主权,并由民选的机构管理,它们管理其资源并参加国民收入的分配。

在每个省均有一个称做省级大会的由人民选出的行政组织,它负责规定职责和提供省级服务。省行政首脑是选出来任期三年的省长,他作为共和国总统代表负责维持公共秩序,实施一般的经济政策和执行国家和省通过协议规定的事务。

各市也有一个称做市政府的民选行政组织,它负责规定职责和提供市级服务。市行政首脑为市长,由人民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二、为在国内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A. 妇女权利及保护妇女的进展

哥伦比亚妇女社会状况的进展相当迅速。1932 年的第 28 号法给已婚妇女以公民能力并准许她们在所有法律行为中充当证人。在有关婚姻的经济安排中,它允许妇女独立自主地管理婚后的财产:换句话说,赋予她们以法律能力。

1993 年(应为 1893 年——译者)的第 1972 号法令准许她们参入大学并允许她的获得直到当时为止只有男子才能获得的有报酬的工作。1936 年是大变动的时代,该年的非婚生子女父子关系法赋予母亲以对她们的非婚生子女行使父权和为他们索取食物的权力,为规定了调查父亲身分的制度。

1945 年的宪政改革标志着妇女取得平等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它给与她们在 21 岁时取得公民权和当选政治负责职务的权利,以及从事公职工作的权利,这意味着能行使权力和法律。1957 年的公民投票改革后,妇女们能行使投票权,批准了男女之间的平等政治权利;很快就在宪法和法律上取得了完全的平等。1962 年,颁布了劳工规程。它的规定今天有很大一部分仍在实行。它规定保护妇女享有同工同酬原则的权利。

1974 年,颁布了第 2820 号法令,这是规定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律上两性平等的法规。它规定丈夫和妻子共同管理家庭,包括确定其住所;共同对其合法子女行使父权,以及一般地管理财产、合法收益以及在法庭外代表家庭子女的权利。1976 年第 1 号法,即有关非宗教性婚姻的离婚法,给予妇女在受到虐待、不忠实和其他原因时停止共同生活的武器。

这是很有意义的。1981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51 号法,批准了联合国有关同一主题的公约,把该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之中。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国家宪法第 93 条,“议会批准的承认人权的国际条约及公约……得在国内推行”。此外,宪法有关权利与义务的条款,应按照这些国际条约和公约加以解释。

1988 年的第 999 号法令取消了公民证中表明妻子从属于丈夫的词语。最后,1990 年的第 1398 号法令发展了该公约的原则,这一法令是落实 1981 年第 51 号法的一项规章条例。

6. 全国性和地区性机制

哥伦比亚政府为处理妇女事务而建立的第一个机构是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委员

会。这是 1980 年第 367 号法令规定成立的。

经济及社会政策全国委员会(COMPES)通过了 1984 年的农村妇女政策,随着该政策的制订,为专门针对妇女的发展纲领开辟了体制上的广阔场地。在妇女参与发展这一前景的范围内,开办了一个专为农村妇女参加公共行政部门建立的办公室、方案及计划的网络系统。这些机构为农业部(CICA)、哥伦比亚农牧协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DRI)、哥伦比亚土地改革协会(INCORA)。在有些地区自治组织还为妇女设立了机构。

1990 年成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调与监督委员会。这是根据 1990 年第 1398 号法令建立的。它由以下人员组成:

- 劳工部长或其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
- 教育部长或其代表。
- 卫生部长或其代表。
- 国家计划司司长代表。
-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主任。
- 政府认为最能代表国内妇女利益的各组织的两名代表。
- 委员会秘书处由劳工及社会保险部社会保障司司长或其代表负责。

委员会的职责为:

- 负责监督第 51/81 号法、1398/90 号法令中包含的规定及其他补充规定的严格执行。
- 研究并向政府单位建议有助于消除在任何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
- 协调旨在鼓励和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加国家生活的不同活动的行动。
- 与不歧视妇女有关的其他问题。

然而,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未活动过。

1990 年前建立的机构仍然存在,但却软弱无力或是行将解散,特别是农牧部门的一些机构,这是由于自 1991 年新政治宪法颁布以来开始出现的国家改组与现代化过程的缘故。

现政府(1990 - 1994)从总统任期开始时通过 1990 年的第 1878 号法令,成立了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委员会。它的成立是建立在 1991 年宪法把保障儿童、青少年、妇女、女家长、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家庭的权利作为国家的基本义务这一规定之上的。

这一全国性机构的职能是指导、协调、监督和执行保障各人口组的权利得以履行的方案和计划,特别是制订有关哥伦比亚妇女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为此它有赖于预算组织法中拨给的资金。

该机构除制订哥伦比亚妇女的综合政策外,并从这里出发,1992 年着手在省市各级实施政策的制度化。

为响应政治和行政上权利分散的过程,该战略规定在中央直辖区及各市的规划过程中设立机构。这些机构的职能为把这一问题的未来远景纳入区域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计划中去。

在这方面已成立了妇女副秘书办事处或在中央直辖区与市的规划办公室内任命人员以便把这一问题纳入其发展计划内。

1993 - 1994 年计划是要通过规划培训来扩大覆盖面,使省市规划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这一问题的未来远景。

在全国一级,卫生、教育、农业各部及其他几个下放单位,如全国培训服务中心(SENA)及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而设有对话机构。

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的执行情况

促进妇女

第1条 促进妇女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2条 促进妇女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a)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它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施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3条 促进妇女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

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国家新宪法自 1991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为制订该宪法召开了全国制宪大会,全国有 80 多个妇女组织通过全国妇女制宪网参加了大会的审议工作。参加的还有全国妇女人民运动、区妇女网、律师组织及各个地方组织。

新宪法中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总原则有关的各条如下:

第 13 条。“人人生而自由并在法律面前平等,接受当局的同样保护与对待,并享受相同的权利、自由与机会,不得因性别、种族、民族或家庭出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哲学思想的理由而受到任何歧视。国家应创造条件以便实现真正和有效的平等,并采取有利于受歧视和受排斥的群体的措施。”

第 40 条。“所有公民均有权参与政治权力的形成、行使与监督。“……当局应保障妇女恰当和有效地参加公共行政的决策层。”

第 42 条。“家庭为社会的基本核心。它是由天然或法律的联系,由一男一女自由决定缔结婚姻或负责任地组成家庭的愿望所构成的。”

第 4 条 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临时性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措施,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991 年政治宪法有几处明确提到妇女平等的地方。有关法律前个人平等的一般准则准许采取“有利于受歧视和受排斥的群体的措施”,“以便实现真正和有效的平等”。然而,这一规定尚未根据妇女的权利加以发展。

至于公民有权参加政治权力的形成、行使和监督问题，宪法明确规定“当局应保障妇女恰当和有效地参加公共行政的决策层”（国家宪法第40条）。目前，共和国议会在审议一项力图规定这一准则的法案。在起草本报告时，还很难预料这一条文的最后文本是什么形式。

宪法还庄严地规定了国家特别要保护和支持在怀孕期和分娩后的妇女以及作为家长的妇女（国家宪法第43条）。

政府通过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委员会实施了一项支持妇女家长的特别方案，该方案包括企业人才培训、改善住房条件和个人发展。

执行上述措施碰到的主要障碍是，在哥伦比亚以前不存在积极行动措施，因此暂时有利于传统上受歧视的群体可能采取的行动会遭到很大抵制。

第5条 消除性别上的定型观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在大众传播媒介中，一般来说是按照传统的性别概念来描述有关男人和妇女的作用的形象和价值准则的。

在正规教育制度中，倾向于在其各级的课程内容里重复一种对两性的一成不变的固定概念。这种情况有助于限制对妇女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基本上继续把与繁殖后代有关的活动看作是妇女的母亲职能范围。很少有材料在分析这一事实意味着要花费多少时间和额外增加多少责任。

可采取的措施

尚无具体的立法来规定传播媒介在处理妇女形象时应尊重其荣誉与尊严。

在教育制度中已采取措施来提高妇女教育的质量并鼓励编写无性别歧视的教科书。在第 10 条中对这两项措施有详细说明。

对妇女的暴力

1990 年的习惯、人口和卫生调查调查了家庭内的暴力情况,发现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虐待情况很严重。

在所有结过婚或自由组合的全部妇女中,65% 的人说曾与其配偶打过架;三分之一受过侮辱;每五个妇女中有一人被殴打过,每十个妇女中有一人曾被强迫发生过性关系。

被侮辱过的妇女说她们的丈夫或同居者对她们批评得最多的原因是她们的家务活(18%)。对子女的抚育(12%)以及同娘家的关系(9%)。妇女受责备的理由还有:家庭外的工作(7%)、她们的性能力(6%)以及智力情况(5%)。被采访的妇女挨打的主要原因是丈夫酗酒(40%)、脾气暴躁(30%)。其他提到的原因有提到据信对配偶不忠实(12%)、未履行义务(6%),家庭问题(5%)和虐待子女(3%)。

在挨打的全部妇女中,一半多一点(51%)对殴打采取消极被动态度。其余 49% 则说 曾对进犯进行过反抗,五分之三未向当局报告,只有 11% 报告过。有 24% 曾求助过家里的人,5% 求助过女友或邻居。在向当局报告过的 11% 中,只有 15% 曾向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求助过,4% 找过法官;62% 曾向警察局告过状,8% 曾向警察局的紧急求助中心告过状。

城市的家庭内部暴行记载数字比农村更多。考虑到这方面的限制,城市中暴力行为的原因最多的是丈夫对妻子同娘家的关系和妻子在家庭外的工作;在农村地区,妻

子则因家务劳动,抚育子女、性要求和年龄等问题而受到粗暴对待。

可采取的措施

国家宪法第 42 条规定“家庭中的任何形式的暴力都被认为会破坏家庭的和谐与团结,应按照法律予以制裁”。正在对这一条制订规章。卫生部正在制订一项防止虐待和照顾暴力受害人的分计划,其一般性目标是制订方针和实施旨在防止虐待和照料家庭内暴力的妇女及未成年受害者的计划与行动。这一分计划正在通过照顾、预防及调查等方面来实行。

现政府特别支持建立家庭委员会,它们是全国家庭福利系统的一部分,属于各市政府,具有警察性质。

家庭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为解决家庭内部冲突和暴力提供协助,其主要手段是进行调解,以便避免诉诸司法程序。同时它们也是个转送站,由它们把问题提交给其他政府或私人机构,由这些机构对家庭成员提供具体服务。目前全国有 87 个家庭委员会在活动。

第 6 条 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卖淫应被视为一种商业(金钱或实物)关系,通过这种关系实际和(或)象征性地与另一人的肉体进行交接。这是从经济、政治、实际或象征性实力来说均不平等的人之间的一种不对称的关系,因此意味着对软弱的一极施加了暴力并侵犯了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卖淫活动隐蔽的一面是由淫媒业和对妇女、男女青少年进行色情利用的各种形式组成的。卖淫业一般来说同贩毒、酗酒、色情和其他违法活动联接在一起,因此它同高层次的社会暴力以及当局的腐败活动有牵连。除了它的使人堕落的后果外,还意味

着给从事卖淫活动的人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带来多种危害。

无论就从事卖淫的人的经济及社会-文化根源还是就这一行业的“归化”而言，哥伦比亚的卖淫现象具有更为严重的社会上难于觉察和道德上麻木不仁的特点。例如没有数字或研究材料来说明这一现象在全国范围内的情况；有一些关于四个大城市的零星分散的材料及其他地方的一些更少的材料：因此无法按地区和市场的层次来确定各种趋势、方式和各种不同的做法，而仅仅在最近才刚刚从传播媒介中开始透露出一些确切情况。

这些资料欠缺情况说明一种恶性循环：对这个问题的不重视（诊断、叙述、分析和解释）妨碍了唤起人们注意现实情况和拟定具体方案，同时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极不重视也妨碍了更系统和完备地对涉及的人员进行登记。

哥伦比亚法律-政治情况在过去几年内取得了更重大的进展。最近十年来多种形式的暴力活动加剧了，这就削弱了司法机构、吞噬了社会费用，从而加剧了业已严重的从事卖淫人口的胡作非为、逍遥法外和得不到保护的情况，特别是那些靠街头卖淫为生者（她们是有材料对之进行研究的唯一人群）。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这种趋势正在改变，政府的作用在加强。

在哥伦比亚领土上从事卖淫不受惩罚，也不是一种违法行为，但应由区域立法机构（省议会）和地方立法机构（市政府）制订具体规章。相反，哥伦比亚国家的三级机构可通过提供保健与劳工培训服务来制定非强制性的改造。同样，对淫媒业及贩卖妇女规定了处罚，但各地区不平衡。

——国家宪法（1991）第 17 和 26 条分别规定了禁止奴役、奴隶制和贩卖人口以及职业或行业的自由。

——刑法典在《侵犯性自由和贞操的罪行》标题下，第 303 到 306 条规定了对与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交与惩罚并确定了重刑。第 308 到 312 条对淫媒业、对妇女及不满 14 岁成年人的胁迫、国际性贩卖和色情利用进行制裁。

——未成年人法典(1989年的第 2737 号法令)把未成年人的年限提高到 18 岁并相应修改了刑法典有关性犯罪及严重情况的条文(第 31、32、234、246、247、265、272 条)。

——全国警察法典(1970)和区法典(1899)集中谈到了卖淫场所以及对这些场所实行的制裁。不过,它们规定了对从他人卖淫中获利的人进行“24 小时临时拘留”。

——最近的一些准则似乎与哥伦比亚从事卖淫人群关系不大,也没有提到这一问题的优先地位及迫切性。因此,批准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是议定书)的 92 年 6 月的 11 号法专门提到“特别尊重和保护妇女以反对强奸、强制卖淫以及对贞操的其他任何侵犯”;有关发放签证和管制外国人的 92 年 4 月的 666 号法令批准将从事淫媒活动的外国人驱逐出境。实际上,哥伦比亚国家开展(镇压、预防及保护)行为的热点是内战、公民无保障状态及本国的企业主。

监护行动、执行行动和人民行动是公民参与维护其权利的新手段。在卖淫方面,已制定了一种理论(1992),这种理论指出目前缺少适当的规章条例,以及社会对卖淫活动持容忍态度。尽管从妇女的角度来看,提出的论点还可以讨论,但它提出了一个急需辩论的题目。

国家警察新章程(1993 年第 62 号法)中提出的机制和措施也表明在控制作为警察与卖淫人口之间关系特点的高度暴力、胡作非为和腐败行为方面已取得进展。

从后者的角度出发,已经在采取集体行动方面着手进行一些初步组织工作。已进行了详细的动员(91 年制宪大会;91 年地方选举);波哥大从事卖淫业男子与妇女的一个联合组织尚待取得法人地位;正在编写一篇有关其社会特性的文章,这篇文章的内容虽然尚可讨论,但它意味着一种自我肯定的行动和对承认与尊严的追求。

达到公约的目标所遇到的障碍

前面已提到取得的进展,它们可以对作为公民的卖淫妇女提供了保护和支持。下

面提出有关她们具体情况和她们作为社会一部分的自身需要的某些方面。

在发展公约中有关卖淫妇女的内容碰到的最尖锐的障碍,似乎是前面提到的难于觉察和麻木不仁,其结果是这个问题无论对国家还是文明社会都不是一个优先的关注问题。这样,不承认它的特殊性(异乎寻常的时间表、健康和安全所受到的危险、不受到敬重等等)使这部分人群在获得国家服务方面受到了新的歧视。

——缺乏规章条例:法律上对日常卖淫活动的容忍表现为驱散人群、鼓励淫媒活动和毫无卫生与安全条件的妓院的到处林立。看来已开始同卷入的部门进行磋商以便推动建立进行适当与有关的管理的机制。

——缺少专门的计划:国家和私人(一般是无主教会和世俗)采取的极为有限的行动范围很小而且分散,时间也很短。因此实际上不存在预防工作。因此必须拟订具体计划以便指导并确定先后次序,把这些人纳入地方政府的经常性方案之中,并协调不同社会机构之间的行动。

——文件。缺乏公民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以便表示和有效地承认其公民地位,这在这部分人中非常普遍。这常常成为警察滥用权力的根源,给国家同她们及其子女之间的关系变得困难,并使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地位遭到粗暴践踏。

最后,妇女及其活动的可耻名声是一个极难于克服的障碍,这在很大程度上人们从个人品德上来考虑,而不是作为一个企图建立在民主精神上的社会的伦理问题。如果传播媒介宣传一种更为世俗和可敬的看法,那么它们的作用就具有根本性意义。

正如从本报告中看到的,并没有为了在这部分人口中落实公约而采取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不过,在妇女政策、健康为了妇女、妇女为了健康,以及全国性教育计划的范围内,已经开辟了可能进行具体干预的天地。

第七条 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

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参加选举和公共机构

法律上对妇女参加民众选举的投票或申请作为公共机构候选人并无歧视。但是，妇女作为当选者（见图表）的参与程度同她们作为选举者的参与程度比起来却低得多，后者达到有效选民总数的 50% 以上。

妇女参加公共机构的比例

机构	1988	1990	1991	1992
参议院	-	1%	7.2%	-
众议院	-	8.5%	6.9%	-
省议会	7.8%	7.1%	-	8.3%
市长	5.7%	6.5%	-	5.4%
省长	-	-	3.7%	-

资料来源：全国婚姻状况登记机构——全国选举总署。

通过人民选举，1991 年组成全国制宪大会，负责修改国家政治宪章；在 70 个成员中，有 4 名为妇女（5.6%）。同一年选举了新议会，因为全国制宪大会已取消了原来议会的任期。新议会的基本任务是发展新颁布的宪法。这届议会中当选的全部议员中妇女占 8%。

最后,自 1988 年以来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四期选举中,妇女平均仅占全部选出的公共职务的 17.2%。

妇女参加国家机构

1988 年在行政部门机构的领导、顾问和执行各级职务中,妇女平均占了 18.3%。至于司法部门,妇女在最高法院中占 10.2%, (全部担任助理法官), 在国务委员会中占 16.6%。

现政府任期自 1990 年 8 月 7 日开始,在现政府中,已任命 3 名女部长(农业部长已辞职,教育和外交部长仍在职)。

1991 年,在 259 个中央行政权力机构(包括部长、行政局长及外交使团)的国家决策职务中,有 56 个由妇女担任,即占 21.6%。然而,最高决策职位中妇女参加比例较少:女部长 7.9%;女副部长 0%;女行政局长 0%;女大使 6.8%。

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上述单位的数字如下:各部,31 个职位,相当于 22%;外交使团,24 个职位,相当于 20%;各行政局,19 个职位,相当于 21.9%;最后,公务员中妇女占 42.9%,但她们大部分都不是决策性职务。

在行政部门各机构(部、行政局)的决策职位中,1992 年妇女平均占 7.1%,在司法部门(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司法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占 4.6%。

总之,可以说即使妇女参加国家决策层的人数有了增加,但她们还没有公平地和持续不断地进入最高领域。

妇女参加政治运动、工会组织、社区及合作社

工会组织

经过订正的 1984 年工会调查的统计数字表明,在波哥大市,妇女加入工会的占加入工会的劳动者数目的三分之一。在分析全国主要四个省妇女参加工会情况后,表明这一趋势在 1991 年仍在继续。无论国营或私营企业的工会,1991 年在不到 50 人

的工会里,妇女加入工会的占 25%,在 100 到 149 名会员的工会中,妇女占 17.5%,而在 500 人以上的工会里,妇女占 33.5%。经过更详细的订正后表明,妇女的参加情况在公营部门同工会人数多少呈一致性增加,而在私营部门里,则有些摇摆不定,说明在更大企业里妇女参加工会人数在减少。

这种情况同由于经济过程,通货膨胀,人工成本增高和缺乏保障带来的私营部门非正规工作逐步减少有关。

国营部门工会会员数,根据 1991 年工会调查,按工会规模及性别分列

工会规模	男会员 %	女会员 %	合计数
- 50	69.9	30.1	25,080
50 - 99	70.6	29.4	30,151
100 - 149	77.0	33.0	25,573
150 - 199	76.6	23.4	95,426
200 - 499	69.6	30.4	97,360
500 及 500 以上	53.8	46.2	315,823

资料来源:工会调查,1991。劳工部

私营部门工会会员数,根据 1991 年工会调查,按工会规模及性别分列

工会规模	男会员 %	女会员 %	合计数
- 50	64.4	35.6	20,792
50 - 99	77.0	23.0	22,026
100 - 149	84.7	15.3	18,157
150 - 199	76.1	23.9	16,222
200 - 499	61.0	39.0	68,802
500 及 500 以上	82.9	17.1	146,118

资料来源:工会调查,1991。劳工部

另一方面,妇女更多和更积极地参加与农牧业有关的工作:占全部工会会员的 57%。在商业性服务业中占会员的 50.2%,在面向社区的服务业中占 48%,在公用事业部门占 40.3%,在金融服务业占 35.1%。

结论是妇女大部分从事与她们传统作用有关的活动,因此在这些工会组织中她们会担任领导职务。而在那些大部分是男性的组织中,她们几乎总是被选为秘书,或负责去组织“女工委员会”;但却无法进入权力机构。

政党

妇女作为公共机构候选人加入政党的约占 8.5%,而作为这些组织的精英进行活动的不到 3%。这一数字在各政党间没有多大差别。

社区组织

妇女是领导人,推动街区的活动,召集小组会,为筹集基金开展活动,向政府当局提出解决她们一般性问题的要求,她们是在社区组织中选出的,但很少担任高级职务

和代表。地方行政委员会、参与委员会和社区行动委员会的成员中不到 30% 为妇女，其中多数担任秘书、财务工作，她们的工作实际是家务工作的延伸。

合作社运动

1987 年的经销、生产和住房合作社中，7.28% 由妇女管理，参加生产合作社的妇女最多；1989 年全国合作社的 12.36%（3,315 个）由妇女管理，参加最多的是互助合作社，其次是多种活动合作社。1990 年哥伦比亚共有 4374 个合作社，其中 14.7% 由妇女管理，在互助合作社中妇女比例最大。

妇女合作社在全国合作社中只有 1.5%。它们的重要问题是周转资金、缺乏社会保障、缺乏托儿所以及传统上分配给妇女的角色等。

妇女的社会运动

有不同种类的独立组织起来的妇女，其中有组成各政治运动的小组，作为促进与服务的机构而组织起来的小组，参加人民与社区运动的妇女以及与工会组织有联系的妇女。

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委员会 1993 年对从事妇女促进与服务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过一次研究。从事这些工作的组织共有 180 个。

在全国范围内有全国妇女网，它团结了大约 80 个团体和机构、全国农民及土著妇女协会（ANMUCIC），团结社区母亲的哥伦比亚妇女协会（AMCOLOMBIA）和人民妇女运动。还组织了一些职业妇女协会，她们中有律师、护士、会计以及属于少数民族的团体。

妇女参加政治及公共领域碰到的障碍

妇女参加某些政治领域受到文化因素的阻碍，这些因素限制了她们在与这一方面有关的领域的发展，并抑制了她们在国家机构和政治组织中的活动。

现在还不清楚有什么具体措施和机构来改变无论在国家或在文明社会的组织中妇女进入高层决策阶层的现有格局。

妇女继续起着繁衍后代的作用，此外还加上了生产活动以及在许多情况下的社区活动，这些占去了她们的时间并限制她们在从事其他领域的工作。

妇女的政治组织水平还不足以构成一种压力，来迎接国家机构和各政治组织，以便不仅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决策阶层，而且把这一问题列入机构的议程。

为克服这些障碍采取的措施

1991 年颁布的宪法第 40 条规定：“当局应保障妇女适当和有效地参与公共行政的决策层”。这一条正在制订落实的规章条例。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活动代表和参加国际机构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根据宪法，哥伦比亚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目前，外交部还没有递交有关任命多少男子和妇女参加国内外工作的计划。但根据现有的材料，参加国内工作的妇女人数比率是这样的：参加领导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50%，参加专业性工作的人数增加了 45%，参加行政性工作的人数增加了 52.6%，女大使人数占总数的 6.8%。

由于对参加国际工作的人员没有按性别进行分开系统地统计，这就限制了很好地了解这方面实施公约的情况。

第 9 条 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

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哥伦比亚宪法规定，男女在获得或放弃国籍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影响妻子的国籍。

以下各种人均为哥伦比亚国民：

出生：

(a) 出生在哥伦比亚并符合下列两条件之一者：父亲或母亲出生于哥伦比亚或为哥伦比亚国民，或者出生时就居住在共和国的一位外国父亲或母亲的子女。

(b) 在国外出生，以后在共和国居住的一位哥伦比亚父亲或母亲的子女。

收养：

(a) 根据有关因收养而失去哥伦比亚国籍的法律规定，申请并取得入籍证件的外国人。

(b) 一出生就居住在哥伦比亚的拉丁美洲人和加勒比地区的人，他们在得到政府的批准后，并根据法律和互惠原则，向其居住地的市当局申请注册为哥伦比亚人。

(c) 根据公共条约和互惠原则，在共同边界领土居住的土著民族成员。

失去国籍的原则如下：

——任何一个哥伦比亚人都不会因出生地而失去国籍。

——哥伦比亚国民的身份不因获得另一国籍而失去。

——不迫使收养国民放弃原有或收养时的国籍。

——已失去哥伦比亚国籍的人可根据法律恢复哥伦比亚国籍。

第 10 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在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

哥伦比亚的文盲人数明显减少:

1973 年为 24.9%, 1990 年为 9%, 尽管如此, 在农村还有 23.4% 的居民是文盲, 成年妇女的文盲率最高。

1989 年至 1991 年间, 女孩接受学前教育率为 50.7%, 接受中级教育和职业教育率为 49.2%。

1984 年至 1990 年间, 在所有的中等学校中, 女子中等学校从占 21.6% 减少到 15.3%。

同期, 男女混合学校从 69.7% 增加到 79.4%, 从而在哥伦比亚加强了男女同校学习的趋势。

至于高等教育方面, 近三十年来, 妇女受教育的人数在增加。1960 年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仅占大学生总数的 18.4%, 而到 1990 年就增加到 51.7%。

高等教育：1990 年在优选学科方面男女学生人数及所占比例

优选学科		男	女	总计
	人数	8. 402	5. 034	13. 436
农艺学、兽医学及有关学科	%	8.70	4.17	6.19
美术	人数	4. 604	8. 292	12. 896
	%	4.77	6.88	5.94
教育学	人数	7. 048	16. 827	23. 875
	%	7.30	13.96	11.00
卫生学	人数	9. 573	29. 419	38. 992
	%	9.92	24.49	17.96
社会科学(法律/政治科学)	人数	6. 584	15. 059	21. 643
	%	6.82	12.49	9.97
经济(管理、会计及有关学科)	人数	13. 199	24. 010	37. 209
	%	13.67	19.91	17.14
人文学科和宗教学科	人数	878	1. 163	2. 041
	%	0.91	0.96	0.94
工程学、建筑学及其有关学科	人数	44. 029	18. 794	62. 823
	%	45.61	15.59	28.93

表(续)

优先学科		男	女	总计
	人数	2. 223	1. 981	4. 204
数学和自然科学	%	2. 30	1. 64	1. 94
总计	人数	96. 504	120. 579	217. 119
	%	100. 0	100. 0	100. 0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研究所。按知识领域统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妇女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加了，但主要还是集中在有关她们所起传统作用的学科方面：教育科学（师资培训）；卫生科学（女护士和其他培养护理人员的学科）；心理学，社会工作，营养学和治疗法。在经济、管理、会计及其有关学科及建筑学、工程学和有关学科方面，女性受教育的人数有所增加。

1991年，在各级正规教育系统从事教育工作的妇女人数比例分别是：幼儿教师96.2%，小学教师78%，中学教师46.8%。

1992年，由妇女领导的高等教育机构占12.8%，其中主要是私立高等教育机构。

同时，成立了一个大学分类研究网，定期集会以交流信息并就上述问题进行分析。

退学

在初级教育阶段，6-11岁的女生退学的主要原因按顺序是费用、住址变更和名额限制。

在中级教育阶段，退学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工作，结婚和费用。

实施中的计划

幼儿家庭教育计划

这一全国范围内的计划运用具有性别特点的方法与内容来设法改变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在人类的性行为、家庭生活和环境教育方面的行为。

1990 年受过培训的人数是：

8,880 教育工作者

10,220 个农民家庭 X13 人

173,970 农民

232,723 未成年人。

农村新的教学法和城市速成教学法

新的教学法计划教育部已通过,它作为在农村对 6 - 14 岁的儿童进行初级教育的基本教学方法努力消除在男女儿童社会化和接受教育的模式上的各种歧视,以便寻求有益于儿童在全面成长和发展上的机会平等。

已有 1,000,000 男女儿童接受了这种教育,其中 55% 是女性儿童,有 40,000 教师经过培训。

对退学男女儿童的计划与措施

未成年人法:为了鼓励退学的未成年人继续学习,未成年人法第 318 条授权教育部制定一项全国初级教育进修和提高计划,对于那些跟不上本年级课程的未成年人让他们加入有关年级的学习。这样做是便于那些中断学习的未成年人在不损害他们的情况下继续学习。

宪法法院对怀孕的少年人的教育权利作出了规定,禁止开除怀孕的年轻人并给她们提供相同的继续学习的可能。

修改课本内容的计划

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顾问委员会主张进行一次研究以便从性别的角度研究学生的课本并提出编写没有性别内容的课本的建议规则,目前,该顾问委员会同国家教育部一道进行工作建立印刷厂和出版社,以便可以出版对未成年人有教育意义的作品。

教育部将使“没有性别内容的书籍的标志”制度化,这样也是鼓励出版工作接受规则中的建议。

补充教育计划及其实施

总统青年、妇女及家庭顾问委员会提出的青年和妇女社会政策的基本方针是建立现代化和有效的机制使妇女加入农村和城市的经济进程。

全国培训服务中心(SENA)和劳工部将制定现代化的技能培训计划,使妇女进入职业培训中新的更具有效益的领域及经济活跃的领域。努力关心 25 - 59 岁的妇女,给她们提供更多的选择工作的机会。

改善哥伦比亚妇女社会及劳动条件的计划

全国培训服务中心和劳工部在全面职业培训的活动中将突出性别的特点,这一活动由全国培训服务中心负责并将把自重列入妇女评价内容,还将谋求为妇女提供指导咨询,以便她们在比传统上为她们提供的更广泛的范围内选择职业。

障碍

自 1985 年起,DANE 和教育部为了简化 C. 800 注册学生表格内容,设计了一个注册学生图表,删去了有关学生性别和年龄等变数以及教育人员的教育水平方面的内容,但是,仍存在着女子教育质量方面的问题,在哥伦比亚高等教育促进研究所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男女生混合学校的名次排在最后,女子学校仍在男子学校的后

边。

已递交共和国议会的教育改革法草案没有考虑到性别差异情况,也没有建立实施一些临时的专门计划或措施来加速实现男女学生平等。1992 年颁布的一般教育法的内容也是如此,没有阐述有关妇女的条文。

男女儿童的待遇仍然不同,指定给女孩的是服务性工作,而给男孩的则是决定性工作。最后,尽管女性参与传统上是男性职业的人数增加了,但在服务性部门中女性仍占大多数。

采取的措施

立法措施

(a). 1991 年的国家宪法

国家、社会和家庭都有责任保证让 5 至 15 岁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至少要接受一年的学前教育和 9 年的基础教育,在此阶段国立学校实行义务教育。

宪法第 67 条规定,接受教育是个人的权利,也是具有社会职能的一项公共服务工作。通过受教育来掌握知识、科学技术和其他文化遗产及价值准则,培养哥伦比亚人尊重人权、维护和平和民主的精神。在工作实践和娱乐中,提高文化修养和科技水平,保护环境。

未成年人法(1989 年的第 2737 号法令)

未成年人法规定,未满 18 岁的男女儿童都应接受教育和全面的培养,必须接受 9 年级的基础义务教育,这一法律规定也适用于土著社团的男女儿童,但要在尊重其传统和语言的前提下实行。

0 级方案

自 1992 年起,教育部推出了一个称之为“0 级方案”的教育模式。通过这一方案,

促进 5 至 7 岁的男女儿童和谐的全面成长,对此,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以改变性别的定型角色和模式。

打算在 1995 年覆盖 63 万男女儿童,1997 年时覆盖 95% 的 6 岁幼儿。

第 11 条 就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训练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近几十年来出现的最有意义的现象之一就是,相当数量的妇女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哥伦比亚没有逃脱这一趋势。这主要说明了家庭服务业的机会成本,这种劳动迄今为止一直被看作是一种“自然”现象。

由于就业岗位不足,妇女就业看来加重了传统的吸收劳动力的问题。这是因为,随着青少年接受教育制度的普及及成年男子退休的提前,劳动力数量减少的趋势的影响被妇女就业抵消了。

另一方面,在一个核心家庭里,男人挣钱养家活口,女人生儿育女,这样的模式看来在很大意义上已经失去了其普遍性,因为这与其他家庭模式相去甚远,如在一些由妇女主政的家庭里,夫妻双方都正常工作,或在另外一些人口较多的家庭里,其他成员负责做家务,以便让母亲去工作。家庭人口明显地减少及对生活抱有极大的希望使做家务和养育子女的时间缩短,而使劳务市场频频暴满。

在最近几十年,哥伦比亚妇女越来越多参加生产性活动,这种速度远比男人快。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状况使生产活动中的性别差异在减少。这决不仅见于哥伦比亚。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在 1960 年至 1980 年之间经历了上述状况,即男人就业减少,而妇女就业相对增加。

在 1990 年,达到就业年龄者中 51% 的人是妇女,而 49% 是男人。另一方面,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五百万人中,41% 是妇女。在 1982 年,经济活动人口的 37% 的是妇女。这种情况是按年龄划分的就业模式发生重要变化的结果。在八十年代,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大多数为中年人,而青少年(25 岁以下)和老年(50 年)就业者已减少。青少年就业减少可以解释为教育制度的普及。在最近几十年,在哥伦比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青少年普遍接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在四大城市里，1990 年参加经济活动妇女接受教育程度与男人接受教育程度非常相似：平均就学年数分别为 8.7 年和 8.4 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超过男子的主要在高等教育方面。在中等教育中，女为 49.5%，男为 48.8%；在高等教育中，女为 20.3%，男为 18.1%。在哥伦比亚妇女中，接受教育的水平高可以理解为妇女就业的水平高。这种情况可以从妇女就业中体现出来：受教育程度越高，就业率越高。很明显，对人力资源的投资意味着生产能力的提高；社会流动性强，收入也就得到了提高，这进一步表明，教育在改善人们生活条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越是贫穷总就业率就越低，对妇女来说更是如此。在非贫困妇女中每三人中就有一人进入劳务市场；而在贫困妇女中，每五人中只有一人进入劳务市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a)这些妇女接受教育程度比非贫困妇女接受教育程度要低；(b)家庭成员多造成贫困；(c)10 岁以下的孩子比非贫困家庭的孩子要多。由于这些原因，难以进入劳务市场。

贫困妇女很少进入劳务市场这一状况可以理解为由人口因素、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造成的。上述因素加上微观经济因素等决定了妇女的就业率。上述低收入家庭的人口原因、经济原因和社会原因产生了这样的家庭模式，如大家庭模式或复合型家庭模式，这种模式是人们为了生存和改善生活条件所采取的方法。

妇女就业也是低收入家庭的生存条件。自八十年代初开始，失业率居高不下，就显著实际工资水平下降，这使得妇女走出家门挣钱，以弥补实际工资降低而造成的损失。家庭的经济压力使妇女们进入劳务市场：经济压力越大，妇女进入劳务市场者越多。但是，由于就业机会少，而且受教育程度低，妇女们往往不得不在非规部门工作，而那里的报酬非常低，工作条件非常差。

妇女就业进程是非常快的，它不仅弥补了男人就业率降低而造成的损失，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到 2025 年，全民的就业率会上升。那时，就业率将会达到 52%。尽管妇女就业势头强劲，但人们预计，到 1995 年，妇女就业率(33.6%)只能达

到男子就业率(64.1%)的一半。但是,这一推断要得到人们的认同,必须达到类似工业化国家的水平。在瑞典和丹麦,1985年妇女就业率分别是43%和49.7%。

对妇女劳动力的需求

哥伦比亚妇女就业的强劲势头有两点基本因素:第一是劳动力中妇女人数增长很快,有才能的妇女在正规的经济部门可获得有利的工作。这第一因素指的是,在进入领导管理部门及在担任企业主的过程中已获得了丰厚的利益。第二因素是,大批妇女在有偿工作中收入增长快,尽管这是在条件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取得的,如她们要面对非常高的失业率,干临时性工作,而且报酬低,这使得妇女们不得不面临不稳定的劳务市场。接受教育程度高并不意味着其工作条件能获得高的收入。

在八十年代,妇女就业人数增长率远远高于男子(男子增加率为3.3%,妇女几乎平均达到5%)。1987年,妇女就业增长率几乎达到9%。

根据1990年国家对几个大城市进行的全国家庭调查,有一百七十万女职工。在这些城市里,三个行业几乎吸收了90%的妇女。这三个行业是:社会及个人服务业(38.4%),饭店旅馆业(27.1%)及制造业(24.1%)。这三个行业,妇女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她们占了服务业的56%,商业部门的43%,制造业的43%。

在就业结构的变化中,妇女们已相对增加了在商业和金融业方面的人数。在这两个行业中,已加快了技术化进程,因此妇女就业人数较多。另一方面,妇女在制造业、社区及个人服务业,特别是在家庭服务业方面的就业人数已经减少了。在家庭服务业就业的妇女人数在1976年至1989年之间减少了一半。

在城市地区,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农业工作。在1976年,妇女从事农业工作的只占全部就业妇女的15%,而到1989年,已经达到了22%。尽管所统计的数字没有歧视性,但毫无疑问,上述农业工作并不是传统的农业出口活动,如花卉及其他产品的输出。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从事农业工作,特别是城市郊区的妇女。

在妇女就业结构方面,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了不计薪金的女业主阶层。在 1989 年,妇女已占了全部工资收入者的三分之一强,但她们与独立劳动者的情况非常相似。

公共部门的妇女

在哥伦比亚,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不如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公共部门中有将近 7% 的就业者。但是,公共部门对妇女来说是一个有重要意义的市场。由于这里不存在性别歧视,在国家公务部门工作的人员中 40% 是妇女。对于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来说,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地位是非常突出的。男子与妇女之间的工资差别为 17%,基本上反映了职业差别。在公共部门,妇女主要担任管理职务和技术职务,而男子主要担任领导职务。

在正规制造业部门就业的妇女

根据家庭调查,哥伦比亚的妇女中,越来越多的人在各工业部门就业。1976 年在制造业部门的职位中 32% 为妇女,而在 1989 年,则已上升到 38.4%。

在 1990 年,有 31% 的妇女在十多个行业的正规工业部门就业。这几乎占了整个制造业的 18.8%(包括非正规工业部门),在十座城市中占了全部就业人数的 4.4%。

有一半的就业妇女在制造业的三个部门就业,这三个部门是:成衣(24.6%)、食品(13.8%)和纺织(12.3%)。另外,还有许多妇女在制鞋、印刷和化学工业部门就业,但人数较少。

关于妇女就业问题,他们的工作岗位是多种多样的,从那些使用妇女劳力不足 10% 的部门(在这些部门通常是从事管理工作,如炼油厂、非金属工业及钢铁工业)到那些使用妇女劳力超过 40% 的部门(如成衣,制鞋,非医药类化学工业,科技术设备制造及皮革业)。最后,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下列部门就业:食品纺织、印刷、塑料及电机制造。

关于妇女就业水平的结构问题,妇女从事领导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人数还是不多的,但有 40% 的妇女从事职员工作,有 31% 的妇女当企业主。工人大部分是男工。但是,已开始有不少妇女开始从事领导工作,还有更少的人担任企业主和技术人员,尽管这种进程非常缓慢。

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

在哥伦比亚,1990 年有一半的劳力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在这种部门妇女就业人数很多。这一年,有很多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占总职工的 40%。非正规工作是大多数就业妇女的选择:每百人中有五十一名妇女在非正规部门找到了工作。这种比例略高于男人的比例,男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只有 48.3%。但是,男人和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业方式及所获得的报酬的差别是非常大的。

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业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她们必须在独立条件下作业。在全部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必须独立工作,而在同一个部门工作的男人中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必须独立工作。

在同一个非正规部门,男人和妇女所从事工作的区别在于妇女一般在较小的单位工作。她们从事的是阻碍最小的工作(这种工作收入非常不稳定),因为一个人从事的生产活动的生产率是非常低的。

无论是正规部门还是非正规部门,个人和公共服务业是就业人数最多的部门,而且也是妇女就业人数最多的部门。几乎有一半的妇女从事非正规工作(47.3%),超过在正规部门工作的人数(34.6%)的百分之 12.7%,而且超过了在同一部门工作的男子人数的 24.2%。在这种部门工作,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不被承认,而且得到的是非常低廉的工资。

非正规部门可以吸收很多自营职业者。男性就业者可达到 46.4%,而女性就业者只有 36.6%,其原因是很多妇女从事家庭服务工作(26.7%)。家庭服务工作是妇

女的专有职业。家庭服务工作吸收了很多妇女,这是因为她们中很少人有劳动合同及就业稳定感,所以妇女自营职业者将会达到 63.3%。在服务业从事工作的妇女中,有 62% 的人从事家庭服务工作,这一行业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数最多的部门(26.7%),其次是在商业部门从事自营职业的妇女,已达到 15.9%。

工资差别

根据所作过的一些调查,男人和妇女的工资差别在 10% 到 30% 之间。

但是,在这个比任何其他问题都尖锐的问题上,平均数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它的上下差别是非常大的。

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差别在缩小,但是妇女的收入远远低于各行各业接受过不同教育的各年龄组的男人的收入。尽管这种差别有不同变化,特别是要看在正规部门还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以及接受教育的程度。但是,毫无疑问,在这方面明显对妇女不利。

在波哥大,男子每小时所挣的工资比妇女平均高 32.7%。从事运输业的妇女比男子多挣三点二,而从事监督工作的男子则比妇女多挣一百二十七点八,而从事服务业的男子比妇女多挣三十一点三;从事推销工作的男子比妇女多挣九十二点五。

在正规部门,与男子相比,好的评价对妇女来说并不意味着拥有有利的竞争机会。但是,新一代妇女已开始选择她的各自不同的关系模式。在年轻的妇女当中,在非正规部门所挣的工资与在正规部门所挣的工资是一样的,而且比正规部门所挣的工资要多一些。

当进入劳务市场的条件相同,所获得的报酬也会趋向一致。比如,不满 25 岁的青年男女,他们都受过高等教育,他们的收入也相近。一般情况下,在正规部门,这个年龄组的人所获得的报酬没有什么差别。

在工资回落时期,妇女就业基本上是为了弥补家庭收入的不足。但是一个明显的

不利因素是，在工资恶化时期使许多妇女无工资可拿，这对女职工产生了严重影响。1991年，女职工所挣的最低工资比男子要少三至五倍。

但是，除了平均差别数值外，收入的分配在男子和妇女之间也是有很大区别的，这是因为妇女主要集中在低收入的部门，从政策角度来说最有意思的是，这些最低级别的女职工在1985年至1991年之间，与男子相比，所获得的收入下降得厉害得多，在过去一年，妇女有的只有最低工资的44.5%到57%。

社会保障工作条件、妇女劳务市场

社会保险，对劳动力在生产活动中所发生偶然事件起着保护作用。社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是为了满足正规经济部门的需要的，因此，社会保险对75.8%的就业者起到了保护作用。但是，对那些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者，只有24.4%的就业者享有这种保护，对男子来说略低一点。对男人的覆盖面大约为22%，而对妇女的覆盖面则有28%。

从1984年至1988年，社会保险制度总的来说是稳定的，但覆盖面已扩大到以前不曾涉及的就业者：家庭服务业(+3.5%)独立就业者(+3.6%)及在小型企业的职工(+11.3%)。

由于越来越多的贫困妇女进入非正规部门就业，她们中很少有人获得过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不管是社会保险还是私人保险。尽管有这样的规定，即家庭服务业工人及自营职业者可以享受社会保险，但对于那些赤贫的妇女来说，由于缴纳费用很高使得这种权利仅仅成为一种形式。

关于社会保险和工业卫生问题，情况也是不稳定的。劳工部还未收到关于按性别划分的事故及职业病方面的报告。另一方面，众所周知，国家对劳动者卫生条件的监督是不力的，还存在着对危险和安全条款无知的情况，妇女尤其如此，因此，很少有人对她们所处恶劣环境表示抗议或告发。总统的青年、妇女及家庭计划目前通过其在全国范围内对环境状况及就业者身体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这将有利于了解上述状况，

并计划以后的行动。

在成衣业，已经查明，在作息时间及发放工资方面未履行有关法律条款。在日工作量及订立短期合同数量增多上也存在违法行为。如果女工怀孕了，她将会被辞退。时间监测器变成了阻止工人休息的工具，尽管她们有休息的权利。还发现这种情况，即女工加班及节假日上班不给报酬。另外，雇用时间也发生了变化，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最多只有八天。通常情况下，如果女工们表示抗议的话，她们面临的将是被辞退，而老板则很容易在劳务市场上雇用到新的女工。

在花卉业这行当里，明显存在着危害女工身体的问题，这是因为没有对她们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在种花时有三种情况危害工人身体。根据最近掌握的情况(哥伦比亚花卉协会，1992)，受害工人中有多半是女工。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危害是中毒，这是因为在封闭的环境中使用化学药品，以杀死危害花卉的害虫。如果采取了预防措施，很多危害是可以减少的，但是由于没有掌握有关知识或者说是无知，女工们并不经常采取预防措施。如果说女工采取了预防措施的话，那也就是强调常换衣服，常进行体检，不要在工作场所吃东西喝饮料。第二种危害是生物工艺方面问题，这是因为工人在工作场所呆的时间长，而使背部受到伤害。最后一种危害是呼吸系统病，这是花粉及气候不断变化造成的。尽管对女工采取的保障措施，卫生措施及社会保护措施而对上述情况有所改善，但在这方面仍需要有关当局不断进行监督，而这种监督在目前还未实行。

工会不普及，而且未签订集体合同的情况很难用数字来说明，但是对熟知这个问题的人士来说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但由于这种情况，就业妇女群体处于无助的状态很清楚。在哥伦比亚、工会的活动总的来说是非常有限的。有情况表明，在八十年代工会的作用已经减弱了。对在岗工人来说，加入工会的普及率在1974年达到了12.5%，在1980年达到了12.3%，而在1984年则只有9.3%。由于工会普及率很低，特别是在女工占多数的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卫生部门及教育部门除外)，妇女工会的普及率

则更低。

还有一点也是很清楚的，即妇女就业群体准备接受非人待遇的工作条件，而不知道劳动法的有关条款。

失业：一个妇女问题

尽管劳务市场妇女要求就业的势头强劲，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意味着有更多的人将会失业。与其他拉美国家不同，在哥伦比亚、妇女失业率一直要比男人失业率高得多，在全部失业者当中，妇女失业人数要占 55.2%，而在业人数中妇女则只占 39.7%。

随着时间的推移，失业问题越来越严重，这是妇女要求就业的过快速度与就业机会少而慢不相适应造成的，在 1976 年，妇女失业率高于男子失业率 20%，但是在 1991 年，差距达到 77%。在 1984 年至 1989 年，男女失业之比从一点五上升到 1 点八。这种差别在青年失业者当中尤为突出。在青少年失业者当中，十二到二十九岁的青年失业率是成年人失业率的一点六五倍。

失业问题另一个特点是，教育对就业妇女来说效果较小，这不仅可以从工资中反映出来，而且从这样一件事中反应出来，即不管受教育的程度如何，失业对妇女产生的影响都要比对男子产生的影响大得多。

女户主

“户主”这个概念在实际使用中有许多异议，最初这个定义的功能是指明家庭内中关系，因此被当作社会政策手段使用。但如果这个概念被赋予在家庭经济活动和决策过程的不真实的含义，尤其是由于文化因素，普遍是把男子视为一家之主，而忽略了女方在维持家庭经济中的作用，上述概念就会引起异议。由于目前尚没有汇集到妇女在家庭中经济生活和决策中的主导作用的有关资料，因此可能低估了家庭实际女户主的真实数字，统计只显示了妇女是依法户主的情况，也就是说，家庭中长期没有

男子，在无人可以代替成为户主的情况下，因为传统上只要家里有成年男子，这些成年男子就是户主。因此，上述原始概念就趋于不包括那些事实上的女户主的特殊情况，如，丈夫或男伴在家，但实际上他在家庭经济上起不了作用。

无论总体上，或是任何种类的贫困，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的贫困率较平均程度为低。城市中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和男子作为户主的家庭相对来说贫富相差较小，这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如作为户主的妇女大部分是寡妇，年龄上平均要比男户主大，而且其家庭成员少，子女少。

但如果子女等于或小于 5 岁，这两种家庭贫富的差距就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城市中妇女作户主的家庭的贫困率(72.5%)大于男子作为户主的家庭的贫困率(56.8%)。其原因是收入上不同造成的，这反映出男方收入不平等这个最主要问题，这不仅仅是一个妇女作为户主的问题。

男、女户主在受教育上的差距不利于妇女，致使妇女的生存能力低于男子的生存能力。妇女的这种低水平的教育可能导致女户主参加工作的人数比男户主少(56.8% 比 90.5%)，而失业人数多(6.5% 比 5.4%)。实际上，主要是那些贫穷的女户主参加工作的比例较小(51.9%)。

大城市中贫困的家庭高度集中在那些女户主从事私人服务、商业性服务和女工人的家庭中。这三种职业大约占贫困家庭就业女户主的 90%，其中从事私人服务最多，有 50% 的这种女户主从事此行业，而男户主则大部分做工人，这就意味着实际生活中男户主的生存能力大于女户主的生存能力。

保障劳动妇女机会均等的宪法和法律措施

1991 年国家宪法：

第 25 条规定，所有的人有权从事正当和体面的工作。

第 40 条有关公共职务和作用的规定中指出，政府应保障妇女适当且有效地参与

政府部门的各级决策过程。

第 48 条规定,保障所有的公民有权享受社会保险。

第 52 条规定,为保障就业机会均等、特别是保护妇女和母亲,议会将颁布劳动法规。

关于参加家庭服务业的妇女

1988 年第 11 号法律为那些领取低于现行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家庭服务妇女规定了专门的社会保险制度,使之在所领取的工资的基础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获得各种应得权利。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的 50%。

1988 年第 824 号章程规定了哪些人可视为家庭服务女工,并将她们分为长期女工和日工。

家庭服务女工都应享受社会保险,为此通过可作为中间人的单位或老板向社会保险机构提出明确的个人要求。这些机构应是合法的并在社会保险机构(ISS)注册登记。

关于女户主的法律规定

1991 年宪法第 43 条的最后一款规定,“国家将给女户主特别的帮助”。

为帮助女户主而正在拟定的法律草案对女户主下了如下定义:在经济上长期抚养着自己幼小子女或其他失去工作能力的的单身妇女和已婚妇女。

为女户主和一切共同体家庭的母亲提供一系列福利待遇,以减轻她们的困难,如,她们可以享受综合社会保险;优先享受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优先享受信贷,优先进入小型企业,优先享受房贴或优惠价格。

在政治生活方面,法律规定,女户主与男子有相同的机会进入负责与女户主有关的计划的官方决策机构。

国家合作社部将着手制定一个特别计划,以促进女户主之间组成“互助协会”,来

帮助女户主们解决最不满意的基本生活问题。

有关母亲假期方面的法律规定

1990 年第 50 号法律(劳动改革)扩大了对产妇的保护,把带薪假由 8 个星期增加到 12 个星期。

政府支持这一改革措施,并提醒说,这种福利是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第 3 号公约的规定。哥伦比亚有 72 年没有履行这一公约的规定,这次通过劳动改革使妇女和婴儿的福利得以改善。

1990 年第 50 号法第 34 条规定,“所有怀孕的劳动妇女在分娩期有权休 12 个星期的产假,休产假期间工资照领”。其中的第 2 款明确了劳动妇女在没有固定工资的情况下休产假应领的工资数额。第 3 款规定,休产假要有妇产科医生的证明。法律还允许有权休产假的劳动妇女可以将其产假中的一个星期”让“给其丈夫或常期男伴侣,使男方在其分娩时或产褥初期能够陪伴她。

第 4 款规定,收养不到 7 岁孩子的母亲也享受劳动改革规定的妇女福利,其分娩日期以正式领养小孩之日算起。

没有妻子或女伴侣的男子收养孩子也有权休 12 个星期的假。

1990 年 50 号法第 35 条规定,禁止以怀孕或哺乳为由辞退劳动妇女者:

1. “不能由于劳动妇女怀孕或为孩子哺乳而被辞退”;
2. “没有劳工部的批准,在妇女怀孕期间或产后 3 个月内辞退女工,一律视为由于女工怀孕或哺乳孩子而被辞退”。

另外,还规定了由于怀孕或哺乳孩子而被辞退的女工的应有权利,以及对辞退她的企业家应采取的相应制裁:“没有政府批准而被辞退的女工有权要求雇主除支付劳动合同规定应付的赔偿费和福利费之外,另付相当于 60 天工资的赔偿费。此外如果没有得到产假工资,还有权要求支付 12 周的休产假工资”。

实体劳工法典(C. S. F.)第 701 条对有女员工的老板或雇主应尽的义务作出了规定,其中有关服装的规定指出,工作服应是专门的,符合温度变化的,便于工作的,而且好看,另外还规定,妇女的头发应以不致于被传送带缠住为准,鞋子应能够使身体保持足够的稳定,应劝告女工们不要穿有跟的或高跟鞋。此条还规定为工人提供卫生条件以消除疲劳和紧张。

实体劳工法典(C. S. T.)第 699 条和第 700 条规定了以下禁令:孕妇夜间工作不能超过 5 小时,不能负重、站立或连续活动的工作,不能干需要身体保持高度平衡的工作,如在梯子上干活,不能操作有危险性的重型机器。

第 703 条规定,女工占全体工人的 50% 的企业应任命一名妇女或一名企业女助理担任领导服务或负责妇女事务咨询工作。

第 705 条规定,有女职工的企业有义务定期对女工进行防事故、防职业病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教育。

第 706 条要求有女工的企业应按女工在企业中所占全体职工的比例吸收女工加入安全和卫生委员会。

第 704 条规定了妇女和男子在职业卫生保健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企业有责任为妇女提供与男子相同的机会。他们在安全、卫生和健康等方面的地位应相同。”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职业卫生保健处负责监督决议执行,企业和老板必须每 6 个月向职业卫生保健处呈报其履行情况。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司职业卫生保健处可根据决议对违法的企业及老板实施 1965 年 2351 号法令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

卫生部规定:根据流行病的标准及切实需要,扩大对全国劳动者职业卫生保健服务,并且重点加强对在危险性大、易受伤害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员提供服务。

最近,卫生部 1992 年 3 月 6 日的第 001531 号决议明确承诺“妇女有权要求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不能影响其健康和生育。”该决议还明确指出,卫生部决定“应在卫生

保健服务单位和所有公共机构宣传这些权利”,并规定这些部门有义务“在病人和全社会进行宣传,以促进了解决和兑现妇女卫生保健权。

第 12 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与妇女有关的一些健康指数,如总生育率、平均寿命等已有所提高。1990 年平均每个妇女生育 2.90 个孩子,平均寿命也增加到 72 岁,但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教育水平在这些指数上有明显的差别,有的地方甚至达到平均每个妇女生育 4.5 个孩子。

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a. 总死亡率:从历史上讲,妇女的总死亡率较低。1986 年至 1989 年期间,妇女的总死亡率为每千人 4.8 名,而男子的总死亡率为每千人中 5.6 名。但妇女较男子更容易生病,更需要卫生保健服务。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有很大变化。由于传染病、肠炎以及其他腹泻病造成妇女死亡的比例在 1975 年占第一位,1981 年下降到第 5 位,1988 年又下降到第 10 位。另外,因免疫预防疾病的死亡比例很低,甚至其中一些病症已经不存在了。

造成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中最为重要的是非传染性慢性病:主要是心脏病和脑血管疾病。癌症也是一个越来越主要的原因,其中胃癌、肺癌、子宫颈癌、卵巢癌和乳腺癌尤为突出。这就对关心 40 岁以上的妇女,为她们进行更有效的预防和促进工作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子宫颈癌是造成 15 - 44 岁这一年龄组的妇女和 45 - 59 岁这一阶段的妇女死亡的第 7 大原因和第 6 大原因。这主要是由于没有良好的预防和自己照顾自己的习惯,

缺乏这方面的教育,没有好的条件进行技术检查和早期治疗,不能确切地判断出这些病对妇女的致死程度。

b. 母亲死亡率

这一消极的健康指数近 15 年来变化较小。据 1977 年记录,每 10 万个活产婴儿,就有 192 名母亲死亡;1981 年的记录表明,有 117 名母亲死亡;到 1990 年,计算有 110 位母亲死亡。如果考虑到由于区分这类死亡的难度,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缺乏代表性,还存在相当大的比例没有记录在案,那么这方面的情况是令人担忧的。

据 1991 年的估计,这一比例达到每 10 万个活产婴儿死亡 200 位母亲,这一数据与高出生率相吻合,这种情况在于易受伤害的群体和有风险的居民中。这些死亡原因一直存在,而这些是可预防的,如下表所示:

母亲死亡原因

原因 次序	1990		1991	
	数量	%	数量	%
1 其他直接的产科原因	169	31.24	188	36.65
2 妊娠毒血症	154	28.47	127	24.76
3 流产	92	17.01	77	15.0
4 怀孕或分娩期出血	34	6.28	37	7.20
5 产褥期并发症	57	10.54	35	6.8
6 自发流产	6	1.11	3	0.5
7 违法流产			1	0.1
8 合法流产	10	1.95	15	2.9

表(续)

原因	1990		1991	
9 生殖泌尿系统	6	1.11	6	1.11
10 非直接性产科原因	9	1.66	7	1.3
11 难产	4	0.62	4	0.77
总计	541	100	516	100

发病率

无论何种原因，妇女得病率都较男子要高。据 1977 年至 1981 年国家健康研究所的统计，妇女得病率为 44%，而男子得病率为 38%。因此，妇女是居民中要求给予较多关心的群体。

从医院的情况看，最主要的 5 种病均与产妇的健康及产后并发症有关，其他主要疾病则是传染病，外伤，暴力和慢性病。据门诊统计，表皮和皮下组织病、急性呼吸道感染、生殖器官感染、肠炎、其他腹泻病、撕裂以及外伤都是主要就诊原因。

应给予特别注意的健康问题：

* 流产非常普遍：由于流产是非法的并且要受到处罚，因此对流产没有掌握确切的数字，但一些零散的资料可表明最近几年流产越来越多，1993 年，哥伦比亚全国估计有 45 万起流产。

尽管记录的材料不完全，但也可以看出流产是妇女发病和致死的主要原因。

——1980 年至 1990 年期间流产是妇女死亡的第二大原因，占 23%。

——1986 年至 1990 年流产是妇女住院的第三大原因。

——1991 年的记录表明，有 77,673 例流产，是 15—19 岁年龄组的女子住院的

第 4 大原因，20 - 24 岁年龄组的女子住院的第 5 大原因。

* 由暴力造成的死亡

对于所有妇女来说，由凶杀或故意伤害造成的暴死占死亡第 11 位，对于 15 - 44 年龄组的妇女来说，由上述原因造成死亡占第 1 位，对于 5 - 14 岁年龄组的女子来说占第 6 位。这些记录还不包括那些由家庭内部暴力造成的众多伤害情况，这些家庭内部暴力或者是受害者本人不愿讲，或者是被记录为别的情况。这表明了 15 - 44 岁年龄组的妇女的社会条件恶化了，她们容易受到伤害，缺少保护机制。最令人担忧的是，虽然卫生机构也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不具备调查暴力的机制，也没有适当的规划，另外，卫生组织的活动，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也都很少。

* 性病和艾滋病：据卫生部的报告，性病在 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是 15 - 44 岁的人就医的主要原因，是所有年龄组的人就医的第 3 大原因。据 1986 年至 1990 年医院所作的统计，性病是造成住院的第 7 大原因。尽管对此问题只有来自官方的材料而没有掌握问题的真实情况，但据一些研究和医院的估计，性病的普遍程度越来越大，特别是在青少年中性病越来越多，而且波及人的年龄越来越小。

关于艾滋病，妇女感染上艾滋病的越来越多，而且由于生物和社会的原因，她们也是最易受伤害的，目前这已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哥伦比亚在这两方面也毫不例外。卫生部和一些私立机构已经意识到妇女的易受伤害性，并加强了对提供性服务妇女的工作，为她们制订了教育计划和特殊的预防措施，但这些方法和措施现在还很不够，还应继续增加和深入。

下面的数字是问题正在不断恶化的明证：1991 年记录了 262 起死亡，其中 236 位男子，36 位妇女，到 1992 年 10 月，有 2744 位男子死亡，212 位妇女死亡，1993 年 4 月，有 2855 例性病携带者 (VII)，3304 例艾滋病。

* 早孕：目前早孕现象越来越多，而且对社会和个人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引起了人们的特殊重视。15 - 19 岁的年轻女子中有 20.9% 的人已开始有性生活，其

中相当一部分在 15 岁以前就有了第一次性生活。另外，这一年龄组的女子怀孕的可能性又非常高：63.1%（15 - 19 岁）的人不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1990 年，15 - 19 岁的女子中有 10% 已成了母亲，其中 62% 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16% 的妇女有小学水平，只有 5% 的人有中学或更高级的教育水平。这就说明，教育水平越低，越容易早成为母亲，这种情况发生在那些最穷的女子身上。

在哥伦比亚，没有对女子作阴蒂环切术这种文化习俗。

计划生育方法的普及和使用

1990 年人们已“普遍”知道计划生育的知识：87% 的育龄妇女说知道这方面的知识，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她们能正确地使用这些办法。妇女在性生活中普遍使用这些避孕方法（54% 的夫妇性生活和 50% 的自由性生活中使用）。

在最近 20 年中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显著增加了。在 1976 年到 1990 年期间是 28%，现代化的药具增加了 47%，传统的办法减少了 22%，66% 的妇女避孕。最常用的和为大家所知的办法是绝育，占 20.9%（每 5 人中有 1 人使用），其次是避孕丸，占 14.1%，使用工具（DIU）的占 12.4%，11% 的人仍用传统的办法。

公共部门是避孕工具的主要供应者，约占 39%，私人供应的女用和男用绝育用具分别占 60% 和 70%，其他药具都在市场（药店）购买，有的有医生处方，有的则没有（占 70% 以上）。

对计划生育的覆盖面：官方覆盖面有限，只达到人口的 19.7%；私人部门覆盖 43%，社会保障覆盖 5.7%。其他的人则由非专门机构负责。获得药具存在的问题涉及地理位置、经济问题，供应问题，因此穷苦人在这方面碰到更多困难。

官方服务覆盖面小的原因，是人口政策没有得到各级政府的足够支持，发展计划得到的从国际组织上的支持要比从国家政策得到的支持多。另外，国家预算长时间没给这些计划拨款。不几年前卫生部为此项计划作了预算，但杯水车薪，满足不了居民

的需要。

最近几年来，卫生部作了一些工作来改善这方面的计划执行情况，如为了通过“计划生育顾问处”的方式传授使用避孕方法并提供咨询而培训了人员，扩大了提供药具的机构；组建了志愿手术中心。另外，还为在全国和地方范围内协调公私机构作一些工作。

产前和分娩服务：

公私和公私混合机构的产前服务的覆盖面是 78.2%，每位孕妇的咨询平均为 2.1 次。应该指出，前去咨询的孕妇多是文化水平较高和生育少的城镇妇女。21.8% 的孕妇得不到产前服务，她们是冒更大风险的妇女。破伤风防疫注射是产前服务的一部分，注射率在疫区是 60%，1991 年在全国大约是 50%。

从官方和公私混合服务机构得到分娩服务的情况是：1988 年为 71%，1990 年为 76%，1991 年为 77%。1991 年受到照顾的人中 433042 人为顺产，8999 人动了手术，65430 人为剖腹产。

尽管上面提到的服务覆盖面是比较高的，但这主要集中在国家的某些地区，相当大比例的穷人和分散居住的人得不到任何服务。

但是，服务中的主要问题是服务质量问题，特别是服务的全面性和态度方面的问题更多，以及人们无视妇女的特殊性。就妇女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和进行的研究表明，她们不满意的方面主要有：服务部门的工作时间对她们不便，长时间的等候，迟迟得不到诊断，体检时受到粗野对待和恶语相加，泄露隐私和难以同保健人员取得联系。

除了上面的问题外，还应指出以下问题：

——在历史上，妇女的卫生保健被缩小到生物的和生育的目的，只注重怀孕、分娩和产后服务。

——因此，对其他问题，如虐待、强奸、性生活、精神卫生、老年、职业卫生等

问题就少注意，在宣传和其他专门规划中很少或根本不予涉及，尽管这是常规指标的组成部分。

——对与妇女生命周期有关的特殊要求也重视不足，这一周期是：幼女、少女、青年和老年。

——大部分卫生保健规划，特别是那些初级保健规划，只把妇女作为家庭及社区范围内保健和教育的一个因素，而没有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

——总起来说，所有的规划没有考虑到妇女的特殊性，这样就不能使妇女得到更人道的服务和接近保健人员，这就限制她们得到有效的服务。

消除医疗服务中的歧视和保证适当服务的措施

为了在医疗服务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有些是一般性的，有些则是具体的。第一部分包括在宪法和国家政策中，第二部分涉及具体政策、准则和规划。

宪法：

1991 年宪法规定卫生保健服务是“国家负责的公共服务”，内容包括促进健康、基础卫生，并把社会参与卫生保健工作视为重要问题。

关于妇女和家庭，宪法规定夫妻有权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几个孩子（第 42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孕妇和产妇，向失业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特别是向女户主提供补助；国家医疗机构向不享受任何社会保险的不满周岁的幼儿提供免费医疗（第 50 条）；规定在社会保险和补助方面保护老人（第 46 条）保护肢体、感官和精神有缺陷的人。

虽然这些原则说明在人权方面有了进步，并把这些原则写入了宪法，但真正兑现却在大程度上取决于今后有无完善的法律，现在还远没有达到这种程度。所取得的进展集中在社会保险法规和把权力及资金下放地方实体的法律方面，以保证在卫生保

健方面放权。

卫生保健法律

关于保护母亲和哺乳的第 2 条已提及了 1990 年第 50 号法律所认可的劳动卫生保健法。

1979 年 5 月 22 日颁布的第 02400 号决议禁止如下行为：

——雇用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和任何年龄的妇女接触有毒和放射性物质及一切有害健康物质的工作。

——孕妇夜班工作超过 5 小时。

——雇用任何年龄的妇女和孕妇从事有危险的工作和强体力劳动。

这些必须执行的措施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其原因之一，是无论是从总体上看还是经济和企业部门都对执行这些措施认识不足。因此，雇主们总是设法逃避执行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妇女在获得就业机会和工资待遇上仍受到歧视，哺乳时间经常得不到保证，这在小型企业中尤为严重，通常把验证妊娠作为招工的先决条件，而极需就业的妇女只好忍受这种作法。

国家政策

哥伦比亚的青年政策

政府通过青年、妇女及家庭总统顾问委员致力于青年的全面发展成长，把推动和执行全国性教育计划作为人口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这个计划是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一个办法。在当今社会，不正当的性关系与日俱增（因流产造成的死亡、未成年妇女怀孕和性病及艾滋病传播的危险性都在增加）。根据推动和预防的原则，计划提倡个人、家庭和社会正确对待两性关系、提倡社会平等及在性关系中的自主性和责任心。

经济和社会政策全国委员会已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批准了上述政策。

哥伦比亚的全面妇女政策

哥伦比亚经济和社会政策全国委员会已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批准了上述政策。政府通过青年、妇女及家庭总统顾问委员会通过上述政策求得哥伦比亚妇女全面而均衡地成长。政府还根据卫生保健方面的人口发展战略，要求通过传授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大学为关心妇女和促进卫生保健所积累的方法和经验来支持卫生部执行妇女保健政策。

尽管由于这些政策刚刚颁布，还不能谈论会遇到什么障碍，但是可以肯定执行起来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如各机构间的协调会遇到困难；也可以肯定国家各机构的积极性。当然让各机构迅速地把这些政策列入自己的正常计划并非易事。

另外，并不是国家的所有部门都接受处理这种以性别为重点的政策，国家也不可能在制定政策、计划和规划中及在资金方面予以周到的关照，要做到这一点，还要作出许多艰苦的努力。

部门性政策：妇女为健康，健康为妇女

卫生部认识到妇女作为卫生保健的受益者和提供者所具有的主导作用；认识到卫生保健服务不能满足需要和它的缺陷；认识到还缺少一个完整的原则，这不仅是因为健康——疾病过程的复杂性，而且还因为各种条件的影响。为此卫生部提出了“妇女为健康，健康为妇女”的政策。

这一政策的内容是：

——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

——缩小男女在享受卫生保健方面的差别，办法是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在整体上和服务态度上改善服务质量，提供新的服务项目（暴力、精神卫生和职业卫生）和改革现有的服务项目。

——加强妇女在这个领域的主导地位，一方面让她们参与决策和解决问题过程，

另一方面鼓励她们在涉及身体、性和健康方面提高自主性和自我保护意识。

执行这一政策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

——在国家方面：向卫生保健方面的政府和非官方的学术、政治部门和妇女组织提出建议。

——在部门内部：同时在两个方面进行工作。

——卫生部：联系和协调下属机构和各种规划，以便它们在日常工作中贯彻政策原则。迄今为止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具体活动已同生殖卫生、性病/艾滋病相联系并吸引了社会的参与。在编写有关教育材料（广播剧、标语、宣传手册和教科书）和妇女自我保健方面也有进展。

——国内各团体：使各部门和地区卫生部门的政策机构化。为此在 9 大城市已对有关政府官员进行了培训和教育，调查地方妇女健康状况，提出和制定改革全部有关妇女的规划并使之一体化，目的是使这些规划更加完善。

卫生部已颁布了 1992 年第 1531 号决议，决议规定庆祝国际妇女节，规定了妇女享受保健的权利和各组织机构有责任宣传和保障这些权利的兑现。

在贯彻执行这一政策中遇到的限制之一是卫生部还不能把它摆在优先的地位：它没有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迅速使这政策机构化。转变的过程意味着部门内部的完善，这在很大程度上因缺少领导层的支持而受到限制。

各机构的计划：

青年、妇女及家庭总统顾问委员会：

在卫生保健方面，为执行上面提到青年和妇女政策的要求，青年、妇女及家庭总统顾问委员会正在拟定如下计划：

——妇女卫生保健：提高 5 个城市的卫生保健服务质量；使非正规部门的劳动妇女能享受卫生保健服务和社会预防疾病服务；在非正规部门教育劳动妇女预防职业

病，以及支持国家癌病研究所防治子宫癌的工作。

——性教育和少年儿童卫生保健：全面关怀 7 大城市少年儿童的健康；为未成年孕妇提供临时住所；在 7 大城市为设立对青年、教育、父母和卫生及教育部官员进行性教育的场所。

执行这个规划的障碍同机构现代化和管理机构的转化有关，执行计划的能力受到了新准则法律定义和国家改组进程的影响。另外，计划的“显示”性（这意味着覆盖面有限）也不可能对涉及的大量问题作出回答，尽管顾问委员会已采取了新的和大胆的行动，但仍时常受到社会的责难和怀疑，这对克服困难极为不利。

全面关心妇女：

作为全面妇女政策制度化的一部分，正在努力恢复有关妇女的规划并制定帮助强暴行为受害者的规划以及其他有关精神卫生和职业保健的规划。但是正如大多数出台措施所遇到的情况那样，现在还不能说取得了什么成果和效果。在生殖卫生保健方面，继续同卫生部协调制定以下各种规划：预防和控制哺乳期及产褥期母亲发病及死亡率，计划生育、免疫、营养及孕妇口腔卫生保健规划等等。

在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在这方面正经历着权力下放的进程，这是改善居民卫生保健条件的重要措施之一，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妇女。

总起来说，这一进程的宗旨是发展更有效和更贴近城市居民的卫生保健服务，使地方有更多的自主权和决策权，有更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更多的资金使居民和团体更多和更积极地参与这项工作。

这些措施还刚刚起步，这一方面要求各有关方面承担义务和具有政治决心，另一方面也要对社会公众进行必要的教育，目的是使他们更好地参与这项工作。现在已具有实现各种规划和计划并使之适合地方需要的环境，在这个领域，由于妇女同这个部门的特殊关系，她们是大有可为的。

控制和扼制子宫癌：

全国癌症研究所为执行这一计划协调并提供技术咨询。该所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治疗工作覆盖全国。

共同体家庭：单身妇女家庭及单亲子女：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制定的计划旨在照顾最贫困孕妇和哺乳妇女，内容主要有：增加营养，减少母子疾病、援助儿童和支持社会化和加强母亲——父亲——子女之间的联系。

1992年该计划照料了107,889名儿童和123,714名母亲；1994年预计覆盖280,856名妇女和245,166名2岁以下幼儿。

国家儿童福利行动计划

该计划由第一夫人办公室协调，它与其它不同的计划——在保健、营养、教育、特殊保护和基础卫生等方面针对儿童及育龄妇女——相联系。该计划寻求遵守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上取得的承诺。

该计划的工作对象是被认为处于高度危险中的居民。他们由贫困条件下的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组成。

关于孕妇的健康，在与卫生部的协调下，该计划建议在1994年：

——将母亲死亡率降低77%。

——对50%怀孕三个月以内的妇女提供保护。

——对胎儿期的照料率要达到50%。

——将少女怀孕率降低5%。

在营养方面，通过FAMI（共同的家园、家庭、妇女和儿童）计划，建议在1994年降低参加FAMI的孕妇（280,856）的贫血程度，全国消除贫困状态中的孕妇缺

乏维生素 A 的情况。

第 13 条 社会经济福利

保证平等获得经济、社会福利的法律及其他措施。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根据宪法和法律中男女平等的原则，妇女在获得贷款及社会福利方面没有法律上限制。

宪法在第 2 条第 2 款中规定了所有人享有的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经济权利，对任何阶层都不歧视。

目前已经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正在讨论。该草案计划向那些支付能力不足的人提供补助，特别是优先考虑孕妇、产妇、哺乳妇女以及作为女户主的妇女。

寻求保证平等的政策与计划

在经济及社会政策全国委员会通过的“青年与妇女的社会政策”中，根据国家的生产发展，经济开放的情况，专门为妇女规定了一套政策，并建立了机构，以便妇女及时而有效地参加到城市与农村的经济发展进程中去。

该文件提出国家政策应设法改变传统上歧视妇女和性别间不平等的文化。该文件寻求妇女生活条件的改善与提高。该文件提出在国家及其各机构中妇女是发展的主要因素的观点，要保证对妇女的服务和计划，特别是对农村妇女和城市郊区的妇

女。

按国家计划局在 1989 年所实施的计划清单，共有 437 个与妇女有关的计划，分别如下：

按主要活动划分的计划

<u>主题</u>	<u>百分比%</u>
经济	54 %
培训	16 %
组织	7.3%
保健	5.5%
调查	3.2%
法律顾问	1.1%
福利	2.0%
食品	1.6%
文化	0.7%
其它	2.7%

资料来源：与妇女有关的计划清单。国家计划局-儿童基金会，1989，哥伦比亚波哥大。

覆盖面最大的计划是传播性计划，覆盖面最小的是经济方面的计划。

按协调单位划分的计划

<u>组织类型</u>	<u>计划数量</u>
政府组织	231
非政府组织	101
妇女组织	62
宗教组织	15
其他	28

资料来源：与妇女有关的计划清单。国家计划局-儿童基金会，1989，哥伦比亚波哥大。

在该清单中，城市的计划由非政府组织出资。到1989年为止，国家关于妇女的政策主要针对农村部分。

国家合作社管理局从1991年就一直在推行有利于妇女的特别计划：

合作社组织与企业的技术支持

该计划适用于同手工捕鱼有联系的妇女群体。其目的是支持那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同手工捕鱼相联系的妇女，不论她们直接捕捞，还是她们是商人、流动商贩或手工捕鱼渔民的妻子或伴侣。

商业实体的规章

该计划把与哥伦比亚手工业协会缔结了协议的各种团体团结在它的周围。这些团体是首先由妇女组成的合作社，她们主要生产手工艺品：编筐、帽子、吊床等。她们的核心困难是无数中间人的出现，这些人抬高了产品的价格并攫取了积累的价值。

该计划涉及大约 200 名妇女，她们集中在 5 个省的 10 个合作社中。

合作社性质的企业组织

该组织的目的是查明并以合作社形式组织那些因暴力行为而成为寡妇的妇女。

另一方面，人权委员会为了实施该计划，查明了大约 300 名妇女，她们主要在桑坦德、安蒂奥基亚和科尔多瓦各省工作。

青年、妇女及家庭顾问委员会正在制订两个方案，要改善妇女的条件：

关于女户主的计划

该计划包括一系列完整的支持女户主的服务活动。这些妇女是农村地区最贫困的阶层。该计划的目标是改善这些妇女的生活条件以及家庭核心的条件。

微小企业中的妇女的技术发展

该计划寻求利用国家微小企业发展计划(PNDM)来为微小企业的妇女推行一项技术与贸易发展战略。

障碍

一方面由国家资助的经济计划的结构与范围不足以减轻妇女的家务责任，另一方面，这些计划覆盖面有限，资金少，产品竞争力低，不足以使妇女取得重要的资本，也就不能以合理的方式获得贷款。鉴于上述计划的覆盖面比较小，妇女应该向各种组织寻求资金，寻求这些组织提供经济上的援助。这些组织有储蓄和信贷合作计、银行和储蓄基金等。

另外，不仅现存的社会文化模式对妇女负担很沉重，而且不平等的劳资条件和工作条件甚至与工作没有联系的条件对妇女的负担也很大。

那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享受不到劳动福利，要靠自己的资源去获得这些福利。

另外，妇女从事双重劳动，限制了她们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

至于子女补助、住房补助、社会保险等，只有有工作的妇女才能享受，没有的妇女得不到补助。当她们的丈夫或伴侣有工作时，她们才能间接地享受补助。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根据 1988 年的全国农村家庭调查，农村人口的 73.2% 处于劳动年龄。男人

(50.1%) 和妇女 (49.9%) 所占比例相近。但这种比例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并未反映出来，在 5183180 名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男子占 73.7%，妇女只占 26.3%。

在总人口中农业工人占 59.9%，其次是非农业工人占 17%，商人占 9.5%，服务人员占 8.6%，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比例最少。这种情况表明了在农牧业之外，职业的高度多样性，以及农村人口越来越核心化的趋势。

如果按从事的活动来划分这部分人口，可以看清两性之间明显的区别，显示获取报酬的妇女大量从事非农业劳动。事实上只有 27.7% 的妇女靠农业劳动获得收入，而同样的级别中有却有 70.8% 的男人。妇女在服务业 (25.2% 的妇女，3% 的男子)、非农业工人 (18.7% 为妇女，16.5% 为男子)、管理人员 (4.2% 为妇女、1.4% 为男子) 和专业人员 (6.1% 为妇女，1.7% 为男子) 上比男人更有竞争力。这些指标说明农村妇女正以重要的方式为该部分的活动多样化进程做贡献。她们实质上增加了她们在商业方面以及在目前占农村职业半数的个人服务业中的劳动。

在分析就业情况时，人口分为临时工 (32.9%)、自谋职业者 (32.9%)、不收报酬的家务劳动者 (14.7%) 以及雇员 (11.6%)。在妇女中最富代表性的阶层是自谋职业者 (36.5% 为妇女、31.8% 为男子)，其次是雇员 (17.8% 为妇女，9.4% 为男子)、家庭服务者 (10.1% 为妇女、0.1% 为男子) 和不计报酬的家庭劳动者 (22.6% 为妇女，12.1% 为男子)。

尽管妇女越来越多地从事田间劳动，并在开展其他非田间生产的活动，她们的劳动的经济价值并没有受到估计。在 1988 年大约 57.8% 的就业妇女所挣的钱不足最低工资的一半，而男子则只有 31% 是如此。女性的工资普遍偏低，即使是在妇女占多数的职业中也是如此。

根据传统的统计数字，劳动妇女的工作时间同男人相比大都低于每周四十小时。但这一统计没有注意到作为有收入的妇女她们要完成其他各种并未被计算在内的家务劳动。这就延长了她们的劳动时间。根据就这一情况进行的研究，农村妇女的每天

劳动时间已从 12 小时增加到了 16 小时。

尽管在家庭的形成中发生了变化,但一个方面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这方面就是家务劳动与社会分工。

妇女理解了她的母性以及她与子女的关系,这就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确定了紧张运用时间的类型。包括那些成为劳动力的妇女在内,不论她们的经济社会条件如何,她们普遍要从事双重劳动,收取报酬的劳动与家务劳动。因此妇女紧张地利用时间,每周劳动的天数更多。

另外,双重劳动对于低收入的妇女来说更是令人疲劳的,她们不断生育更多的子女。她们不得不在家里干活,得不到适当的服务,并在家务劳动中运用那些极不完善的技术。

在从事副业的人中有 78.2% 为妇女。妇女在商业、矿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中所占比例较小。这些劳动的结果用于自己家庭消费 (39.9%)、消费或出售 (43.1%)。只有 13.7% 的产品完全用于出售。这些数字突出了这类由妇女进行的“副业”劳动作为保证那些生产单位生存的收入的补充所具有的重要性。

在被划为未参加经济活动的人中有大量妇女 (71.3% 的妇女, 20.3% 的男人) 她们中的大部分 (72.0%) 是从事家务劳动的人。这种情况表明妇女,除了担负重要非农业生产劳动以及越来越多地从事田间劳动外,其在家庭单位中在负责家务劳动的同时完成的繁衍后代活动才是基础的。

在考虑女户主的概念时,这一概念在农村家庭调查时用到过,1988、1991 年期间女户主从 17.7% 增长到了 19.19%。

然而在考虑在收入方面妇女的领导地位时,发现全部家庭的 16.59% 完全依靠妇女,同时有 6.02% 家庭中的妇女与男人一起提供收入。总之在农村地区,有 22.6% 的家庭中妇女是重要的经济贡献者。

农村妇女的预期寿命在 1973 到 1985 年间增长了 3.5 岁,这意味着年龄可达 71

岁。

出生率是每 1000 个农村居民中出生 27 人，总的生育率是每千名育龄妇女生 136 人。

生育在农村地区的下降归因于妇女更多地加入了劳动大军，并更多地接受了计划生育方案。决定因素是采取了避孕措施。从 1969 至 1990 年间全体妇女采用避孕措施的人从 10% 达到了 60%，最常用的措施是妇女绝育（占 21%）、吃药（占 13%）、工具避孕（占 8%）。

1991 年农村地区的全国受教育指数是 4.38%。农村地区 5 岁以上女性在 1990 年平均受过 3.2 年的教育。而城市地区的受教育指数为 5.8%。

在农村妇女中有 13.9% 未受过教育，(城市妇女中有 6.3% 未受过教育)。40.2% 受过某种初等教育（城市妇女为 6%）、12.9% 受过中等教育（城市妇女为 35%）、0.5% 受过高等教育，而城市妇女有 7.5% 受过这一水平的教育。

1.2 得到资助

关于土地的所有权，直到 1988 年第 30 号法的颁布，才允许独立地把土地判给妇女。哥伦比亚土地改革协会，在 1988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登记了 2573 个共有 20,102 公顷土地的受益人。在 1991 年，妇女同样有权参加土地分配并成为土地的受益人。另外附加了 10 点关于将土地判给缺少土地的人、暴力受害者以及作为女户主的农妇。同样，选择委员会吸收妇女参加并在分配土地时把她们列在第三位。建立这样的判决条文，可以从以男人的名义扩展到以其妻子的名义或与其分担抚养幼子责任的女伴的名义判决。然而，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只有 11% 的被判定的拥有者为妇女，农民经济领域的财产拥有者只有 30% 是妇女。

农村妇女获取贷款，由于缺乏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或租赁契约而受到限制。

在最近的一份关于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领域内生产妇女群体的特点的研究中，

这部分妇女已达到受益人的 40%，她们中只有 26.4% 得到了贷款。

目前的统计表明，由农业银行核准的全部贷款中有 18.1% 是给妇女的，但它只占拨给资金的 5.5%。

在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 (DRI) 的研究中发现妇女合作群体由于缺乏企业的技术培训与技术援助，而不能获得合理的报酬。79.2% 的群体说没接受过此类援助。至于技术培训，有 36.5% 的群体说没接受过这种服务。

一般这种培训不适合于妇女需要与要求，也不具备适合培训妇女的方法。

1984 年开始实施的农村妇女政策的结果是，农牧业部门的单位倡导建立妇女组织并使之得到加强以便增加收入。根据国家计划局在 1990 年草拟的生产计划清单，有 875 个群体受 DRI 基金、ICA 和土地改革协会的支持。这些团体使大约 10000 名妇女从事产生实物或货币收入的生产活动，尽管有很少的人能得到农村最低工资。

根据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贫困指标，有 37.5% 的农村家庭处于贫困状态。其中 15.2% 是女户主家庭。在全国的农村中，只有 23.9% 有水管，58% 有公路，38% 通电，79.5% 有学校，4.5% 有卫生所。

关于建设农村住房贷款，34.5% 的妇女享受这一服务，占全部服务价值的 34.4%。

根据农业银行的统计，39.7% 的可饮用水供给、废弃物排泄和保健机构的受益人是作为女户主的妇女，她们接受了大约 40% 的资助。

农村妇女的组织及其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

在哥伦比亚有 13 个二级全国性组织（合作社联合会、工会、行业组织和农民组织），这些组织大体上表现了对国家的明确依赖关系，自己并不具备明确的政策；对话和协调过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限制；这种参与非常重要，国家与这些组织的各级联系与其说是服从于为发展而进行的合作进程，不如说是服从于正式的规范性的准

则。这些组织中的大部分中有一个农村妇女的工作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问题。然而，尽管妇女的代表作用还很弱，已经开始进行了培训妇女领导人的计划，这些正在为广大妇女开创新的空间。

这些组织的农村妇女代表们正和国家机构一道，在思考和建议进程中努力工作，尽管这些建议并不总是受到国家官员的好评。

哥伦比亚全国农村和土著妇女协会(ANMUCIC)是现存的唯一的国家性质的妇女组织。它的成立在 1984 年为农村妇女制定的政策中受到了政府的高度评价。这是一个大部分由属于其他农村组织和具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妇女们组成的多元化组织。

据估计 ANMUCIC 有 18,000 名成员和 20 个省分会。尽管如此，领导阶层和基层群众的联系还十分薄弱，原因是领导阶层对其成员的特点和需求十分缺乏了解。

在市一级中也存在一些妇女组织，并独立于国家级的妇女组织。尽管地方一级的妇女组织允许其成员之间有更广泛的相互关系，并且对其成员的需求和特殊要求有更加清楚的认识，但是能够参与决策阶层的人数还很少。

障碍

1984 年批准的政策寻求改变参与的条件，为获得土地贷款、技术援助。培训和组织提供方便。然而，负责实施的单位没有使计划和安排相适应。在农业部为农村妇女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它继续为重新确定政策和合适的制度作出努力。

尽管在对农村妇女的工作中采取了一种整体战略，改进了分组分批工作的方法，但是其利益并未体现在重要的经济进程中

影响农村部门的结构问题和政府级政策的制度化问题的内在困难是缺乏扩大覆盖面计划及效果甚微。

技术援助和企业培训没有更大的覆盖面和着眼于性别的计划。

农村妇女参与裁定土地和贷款仍受到诸多条件的明显限制。

在农村，物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不足尤其对妇女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其生活质量上，而且表现在其更广泛地参与个人和集体发展进程的可能性上。

国家的统计资料由于缺乏性别观点，不仅掩盖了农村妇女活动的经济价值，而且也限制了制定计划来照顾妇女特殊情况和条件的可能性。

对农村妇女的政策：

1984 年经济及社会政策全国委员会通过了农村妇女政策并为其实施开始建立一些机构，比如在农业部和一些部门机构设立了妇女办事处。

根据对 1984 年政策的评价，认为它是在经济开放和权力下放的环境下为农村妇女制定的一种新的政策。

由于不久前组织的实践活动被纳入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中，这对妇女的专门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而不受宏观经济和国家部门政策的影响，并且没有性别的区别。新的政策承认应该开始一个过渡进程，并且在这个进程中应该把妇女发展的研究和性别发展的研究结合起来，以便保证对农村妇女问题的关心，其中特别重视把妇女事务纳入发展的主流。

这个政策包括影响服务业供求关系的四项策略：

- a) 调整并加强国家的能力，以便适应农村妇女在各机构推行的计划中的要求特点。
- b) 推动并加强由不同机构提供的服务业的要求，尤其是那些为农民提供的特定的服务业。
- c) 推动农村妇女及其组织参与地方、地区及国家级的决策活动。
- d) 协调各机构之间的工作，以便各机构在其计划的确定和实施过程中得到更加有效的管理。

采取的措施：

1991 年的宪法确认，男女之间在获得土地和贷款方面权利平等。

在现行的农村妇女政策范围内，已经创造了行政——技术条件，根据各机关各自的不同情况，允许从国家机构（中央的、部的和地方的）自上而下照顾农村妇女。

确定了以下措施：

- a) 由农业部、国家计划局和青年、妇女及家庭事务总统顾问委员会制定实施农村妇女政策的计划。
- b) 农业部中的技术处是由一名协调员和机构调整，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方面的顾问组成的，在部和市执行政策，并配有评价和跟踪系统，支持生产和通讯计划。
- c) 在农牧业部门，农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普及并调整实施农村妇女政策的计划；在短期内将开始与中央直辖区和市政府的协调工作。
- d) 修改国家计划局投资银行的一般和具体方法，以便在国家中央公共部门的所有计划中保证性别的研究。
- e) 修改培训模式，特别是把性别因素引入到市级单位的职业和技术培训中，这些单位应该无偿地向农民的经济团体提供技术援助。
- f) 为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会 ICA 和其他部门的单位提出组织机构上的建议，以便各个单位能够在性别方面和机构行动计划方面掌握情况。
- g) 引导各单位的官员进行性别分析和培养培训人员。
- h) 在四个省总结执行的经验。
- i) 制订交流、培训和评价与追踪系统的计划正在进行中。

第 15 条 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予妇女签署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

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一致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哥伦比亚宪法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明确禁止各种各样的性别歧视（国家宪法第 13 条）。第 43 条又补充规定，“妇女有同男人一样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妇女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从 1974 年起，在所有的法律事务中，妇女都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签署合同。管理财产，向法院提出诉讼。一切旨在限制这一行为能力的不合法的合同或协议都是无效的。

在家庭里，在孩子面前，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由夫妇双方共同行使父权和管理共同财产的权利。

因此，妇女在国内外可以自由行动，没有什么限制，夫妇的住地应该由夫妇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处置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1991 年宪法中有一条关于家庭的条款，该条款明确规定，在建立家庭，行使固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孩子的责任方面，男人和妇女是平等的。宪法第 42 条规定：“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它是通过自然或法律上的联系，通过男女自愿缔结婚约，通过建立家庭的负责的愿望而组成。家庭关系是建立在夫妇的权利与义务平等，以及所有家庭成员互相尊重的基础之上的。夫妇双方有权负责地决定要几个孩子，并在他们未成年或受到阻碍时，使他们受到扶养和教育……”。

为了婚姻有效，需要婚约双方自由和相互同意，并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民事法典第 115 条）。18 岁以上的成年人可以自由缔结婚约。未成年者需征得父母的明确同意。根据宪法规定，婚姻可以是非宗教的，也可以是宗教的。宗教婚姻的民事效力服从于法律中规定的某些要求。

根据民事法典，在生活中，夫妇双方应该“互相信任，互相扶持，互相帮助”，（民事法典第 176 条）。“丈夫和妻子共同领导家庭”。（民事法典第 177 条）

婚姻双方或任何一方缺乏感情的婚约，不满 14 周岁的男孩和不满 12 周岁的女孩缔结婚约，出于强迫或恐惧心理而缔结的婚约无效。目前还存在着一种视婚姻为无效的理由，这一条虽然写在法律中，但并没有在实际中应用。这种婚姻对妇女构成了

威胁。这种婚姻是，尽管通奸已得到证实，但奸妇与其同谋犯仍举行了婚姻仪式。

离婚理由对男女来说一视同仁。对于非宗教婚姻来说，自 1976 年以来就允许离婚，1992 年第 25 号法批准，通过离婚，废除宗教婚姻的民事效力。这部法律还增加了二条理由，即相互同意和分居二年以上。

由于分居或离婚而终止夫妇婚姻生活，夫妇可共同协商决定以什么样的方式履行对子女的义务。但达成的协议应充分尊重孩子的权利。如果没有协议，法官应参考父母双方的权利，根据孩子的意愿作出决定。

如果婚姻解除，家庭的财产及债务由夫妇双方各承担一半。实际上，婚姻也要受到法律的协调，因此，在解除时，共同的财产应平均分配。

订婚仪式被认为是一种私下行为，在民事法典面前不具备法律效力。对于婚姻的许诺不能被用来使婚姻成为现实，也不能被当作借口索取损害赔偿。

非宗教婚姻的文件和宗教婚姻的文件，都应在民事登记处进行登记。妇女是否使用男方的姓氏，自 1970 年以来就定为自愿。

1990 年公布了一项法律来协调事实婚姻的财产规定，因此，对于在婚姻存在期间购置的财产和资本，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伴侣都有相同的权利。

1992 年，宪法法院对实际存在婚姻的妇女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即承认妇女在婚姻期间的家务劳动价值，承认这是对婚姻的贡献。

在所有与婚姻规定，如婚姻，分居，离婚，分配财产，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等有关的事务上，执行保障男女有平等权利的准则的最大障碍是，妇女不了解准则，以及运用这一准则的程序。妇女经常是不但不知到哪里去上诉，而且也不清楚能够合法地运用哪些权利。

为了促进妇女对法律的了解，进行了一些宣传，但覆盖面很不充分。一些家庭事务办事处在其所在的地区进行教育活动，但无论如何，这是很有限的。必须制定一个更雄心勃勃的宣传战略，扩大覆盖面，以保证使大多数妇女都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运用

这一权利的程序。

另一个应该提及的障碍是，处理家庭事务的组织分散，协调机构软弱无力，家庭法庭和未成年人法庭为一方。而管理机构为另一方，由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家庭辩护律师）和市政府（家庭事务办事处）负责。

补充一点，公证员有权处理一些家庭事务。尽管这种可以解决家庭事务的方式意味着按司法审理的更大可能性，但实际上，大多数当事人对公证人员的实际作用不甚清楚。这样就毫无必要地耽误了审理程序的开始，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使作用复杂化了。

最近，最高法院已采取一项动议，推动扩大处理家庭事务权限的活动，但这仅仅是一个努力，还未取得明显效果。目前正在实行一个使宣传、家庭事务办事处管理制度化、同家庭事务辩护律师和同司法机构协调活动的计划。这项努力的结果可以在一些城市看到，但缺乏覆盖全国的保证。

应该指出的是，一些负责处理家庭事务的官员缺乏能力，也是不能充分尊重妇女权利的障碍之一。尽管法律要求他们执行某些规定，承担各种职责，但这并不能充分保证这些官员承担起指定的责任。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已开始推行一项旨在于提高辩护人和家庭事务办事处能力的计划，并要求扩大覆盖面，增加机构，以保证任命的官员都是素质很好的人。